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非常重大收購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ACQUARIE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3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3至第23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BVI HOLDCO之會計師報告	65
附錄三 華中之會計師報告	80
附錄四 中科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6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2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77
附錄七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91
附錄八 一般資料	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即中國銀行於本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所報最高及最低匯率之平均數
「已收購集團」	指	BVI Holdco集團，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包括HK Holdco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BVI Holdco股份及HK Holdco股份之收購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轉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Holdco」	指	Gain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VI Holdco代價」	指	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BVI Holdco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559,787,908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BVI Holdco集團」	指	BVI Holdco、華中、PRC Holdco及中國公司

釋 義

「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第二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第三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華中」	指	華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首次買賣完成及第二次買賣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
「換股限制」	指	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權利可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PRC Holdco前任股東」	指	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德文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六木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博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省科學城海天實業總公司、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環保中心及十六位個別人士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釋 義

「第一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67,293,158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27.52%
「第一批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首次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BVI Holdco銷售股份
「首次買賣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首次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37,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一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後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首份稅項彌償契據」	指	保證人、買方與BVI Holdco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保證人承諾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已收購集團之信託人)作出彌償：(i)香港稅務局及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中國除外)之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行動，致使已收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跡象須承擔或被要求承擔支付任何款項或喪失任何免稅額；或(ii)任何致使已收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被要求承擔之任何損失、負債、索償或損毀
「第一位賣方」	指	Bes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保證」	指	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第一批保證人」	指	第一位賣方及Terisa Yutinnie Liang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指本集團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將包括BVI Holdco及HK Holdco）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HK Holdco」	指	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 Holdco代價」	指	HK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HK Holdco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226,683,106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HK Holdco代價
「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HK Holdco代價
「HK Holdco銷售股份」	指	HK Hol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31,580股普通股，相當於HK Hold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或HK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BVI Holdco集團(僅就首次買賣完成而言)或HK Holdco(僅就第二次買賣完成而言)(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或遭受影響，而個別或共同已對或合理預期對BVI Holdco集團或HK Holdco(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及資產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合作備忘錄
「溢利淨額」	指	相關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C Holdco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溢利，扣除買方增加股本出資所產生之任何財務成本，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之借貸息率計算
「其他股東」	指	四川省科學城海天實業總公司、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環保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PRC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PRC Holdco」或「中科成」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溢利差額」	指	(a)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溢利淨額之間之差額；或(b)倘溢利淨額為零或少於零，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買方」	指	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WL」	指	Pione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
「相關賬目」	指	PRC Holdco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外，包括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之年度會計期間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相關貸款」	指	第一位賣方延長BVI Holdco償還之67,000,000港元，以收購PRC Holdco之股權
「相關保證」	指	(a)已收購集團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或然負債；(b)已收購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政治或任何訴訟或審裁處或陪審團任何性質之調查，且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面臨有關訴訟或訴訟有待解決；及(c)已收購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作出任何刑事、非法、違法行為或須就此負責
「第二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9,900,506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44.96%
「第二批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次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HK Holdco銷售股份
「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第二次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HK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15,003,3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二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第二批認購期權後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第二位賣方」	指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份保證」	指	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第二批保證人」	指	第二位賣方、胡曉勇、周敏及侯鋒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及認購247,000,000股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予認購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經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附件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三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67,293,158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27.52%

釋 義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37,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三位賣方」	指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批保證人」	指	第三位賣方及魏曉東
「總代價」	指	BVI Holdco代價及HK Holdco代價
「TOT」	指	轉讓－經營－轉讓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PWL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中本金總額94,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PWL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賣方」	指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批保證人、第二批保證人及第三批保證人
「中科成集團」	指	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BVI Holdco銷售股份(即BVI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5,557,782港元；及(b)第二位賣方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BVI Holdco購買HK Holdco銷售股份(即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5,107,218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第一位賣方
 第二位賣方
 第三位賣方

買方： 買方

擔保人： 本公司

保證人： 第一批保證人
 第二批保證人
 第三批保證人

第一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一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一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二位賣方或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二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二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二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9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一位賣方或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三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三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三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一位賣方或第二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保證人(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Terisa Yutinnie Liang為第一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i)胡曉勇、周敏及侯鋒為第二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魏曉東為第三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一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一批 BVI Holdco 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一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第二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二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二批 BVI Holdco 銷售股份及 HK Holdco 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二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第三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三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三批 BVI Holdco 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三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擔保人就買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賣方作出擔保。擔保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並無披露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買賣雙方同意按BVI Holdco代價向對方買賣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b)第二位賣方同意致力按HK Holdco代價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BVI Holdco按相同代價收購HK Holdco銷售股份。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BVI Holdco及HK Hold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Holdco持有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中則持有PRC Holdco 62.94%股本權益。

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與PRC Holdco前任股東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K Holdco同意以現金向PRC Holdco前任股東收購合共約25.49%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出批准後，HK Holdco合法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權。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中持有PRC Holdco約62.94%股權而HK Holdco及其他股東則分別持有PRC Holdco約25.49%及11.57%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

BVI Holdco及HK Holdco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Holdco持有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直接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權。BVI Holdco因此間接持有PRC Holdco約88.43%股權。PRC Holdco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已收購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已收購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370,665,000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洽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 BVI Holdco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可能獲得之盈利，以及BVI Holdco及HK Holdco各自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BVI Holdco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

- (i) 131,364,555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0,383,41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i) 123,524,54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9,021,08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ii) 131,364,555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0,383,41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v) 137,150,381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v) 315,003,363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vi) 137,150,381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HK Holdco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

- (i) 156,411,343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 238,695,875港元以本公司發行HK Holdco可換股債券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各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彼等可選擇於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根據協定匯率按一對一基準以港元作出補償，或調整

董事會函件

BVI Holdco代價，從中扣減相等於溢利差額之數額作為補償。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額。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溢利差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向買方作出契諾，在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之適用法定限期規限下，倘違反任何相關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賣方可選擇在有關索償(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任何相關保證遭違反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保證人提出之索償金額。相關賣方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倘有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違反相關保證之索償金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有關索償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均作出契諾，其會且在任何時間均會應要求及就因已收購集團受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及有關餘震影響而蒙受之任何損毀、損失、索償、遷移成本、業務流失、物業復修成本及任何其他性質之責任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中國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應付彌償金額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保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作出彌償，而下調金額為保證人之負債金額。相關保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索償金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向買方作出契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PRC Holdco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未能全數收回或全數變現其賬面值，則賣方須向BVI Holdco作出賠償。賣方可選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此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可能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向保證人申

董事會函件

索之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買方之索償金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倘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任何一方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蒙受或產生首份稅項彌償契據訂定之任何損失及負債（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其可選擇由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BVI Holdco代價，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就其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首次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適用）；(b)買方收購BVI Holdco股份、HK Holdco股份及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發行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VI Holdco代價股份、HK Holdco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上市地位及獲准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且在隨後自由轉讓BVI Holdco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倘需要）；
- (v) BVI Holdco按買方信納之條款成為華中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 (vi) BVI Holdco已透過向第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悉數償付相關貸款，以致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及第一位賣方已解除及免除BVI Holdco就相關貸款應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前，第一位賣方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
- (vii) 買方信納所接獲有關BVI Holdco之法律意見，包括相關實體根據其設立地區之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在；
- (viii) 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第一份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x)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x) 買方信納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 保證人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
- (xii) 由華中提名之各名人士已獲委任為PRC Holdco董事，而PRC Holdco之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致使PRC Holdco之董事會組成已按買方信納之條款由華中控制；
- (xiii)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由買方接納之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PRC Holdco之董事職務變動及PRC Holdco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如上文第(xii)項條件所述)已生效；及
- (xiv) 本公司於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後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第(i)(b)、(ii)、(iv)及(xiv)項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惟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終止前既有之權利及責任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之第二次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首次買賣完成；
- (ii) 各PRC Holdco前任股東已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轉讓其各自於PRC Holdco之股本權益（即PRC Holdco約25.49%權益）予HK Holdco；
- (iii) 買方已知會第二位賣方，表示信納其對HK Holdco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第二位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由買方接納之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上述第(ii)項交易；
- (v) 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時，第二份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vi) 買方信納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有關買賣HK Holdco銷售股份之收購協議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viii) 保證人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及
- (ix) 本公司於發行HK Holdco代價股份後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第(i)、(ii)及(ix)項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毋須繼續進行HK Holdco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

首次完成日期為上述收購BVI Holdco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BVI Holdco可能達成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次買賣完成為上述收購HK Holdco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達成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BVI Holdco代價股份

BVI Holdco代價386,253,657港元會由本公司於首次買賣完成後，按每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559,787,908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BVI Holdco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2.1%；(ii)經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i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及(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BVI Holdc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HK Holdco代價股份

HK Holdco代價156,411,343港元會由本公司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按每股HK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226,683,106股HK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HK Holdco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7%；(ii)經發行HK Holdco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i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及(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K Holdc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5港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62港元折讓約80.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折讓約79.5%；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81.6%；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50.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38港元、本集團整體上之過往持續虧損及股份過往之低成交量，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在決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前，本公司已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將不能按有利條款進行借貸。此外，利率高企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涉及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而在現時市況下，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覓得合適之包銷商，且交易成本較集資金額相對為高，所需時間亦較長。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多個為收購提供資金之融資機制後，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屬合適，理由如下：(i)為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讓本集團收購非常重大業務，因倘需現金代價，則本集團未能支付；(ii)收購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並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iii)可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為其他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之現行支付形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該等債券構成該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其中部份：—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137,150,381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315,003,363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137,150,381港元 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 238,695,875港元
到期日：	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及兌換：	每股換股股份0.69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發行價，並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本公司合併或拆細股份、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作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但該等事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整事件屬正常及慣常做法。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5港元折讓約81.1%；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2港元折讓約80.9%；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6港元折讓約79.5%；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81.6%；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50.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

- (a)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最多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75% (「禁售債券」))兌換為已繳足股份，惟倘於各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任何時間，北京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50%，則禁售債券三分之一之本金額可即時兌換為股份而毋須受此限制；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最多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兌換為已繳足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儘管上文(a)及(b)段載述換股權,於適用換股期間,倘緊隨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是次發行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25%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受理任何換股通知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 轉讓性： 倘本公司並無事先書面批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至各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轉讓禁售債券。惟倘於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北京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50%,則禁售債券三分之一之本金額可即時按本條件成為可予轉讓債券。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限制外，可轉讓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惟(倘必需)須就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承讓人作出任何轉讓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還款及贖回：除非事先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各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溢利差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根據協定匯率按一對一基準以港元作出補償，或調整BVI Holdco代價，從中扣減相等於溢利差額之數額作為補償。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照其條款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

在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之適用法定限期規限下，倘違反相關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之索償金額(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有關索償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約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各保證人均作出契諾，其會且在任何時間均會應要求及就因已收購集團受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及有關餘震影響而蒙受之任何損毀、損失、索償、遷移成本、業務流失、物業復修成本及任何其他性質之責任向PRC Holdco (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 作出彌償，應付彌償金額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保證人可選擇由BV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作出彌償，而下調金額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負債金額。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任何一方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蒙受或產生首份稅項彌償契據訂定之任何損失及負債(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賣方可選擇由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BVI Holdco代價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就其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各保證人均向買方作出契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PRC Holdco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未能全數收回或全數變現其賬面值，則賣方須向BVI Holdco作出補償。賣方可選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其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保證人申索之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清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合理致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換股權。故此，倘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0%；(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及(i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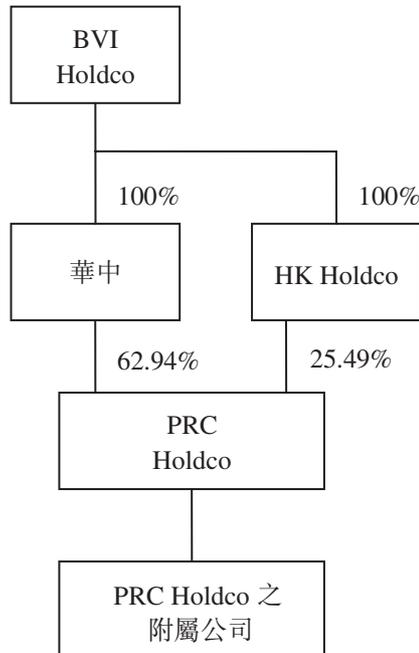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以公佈披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將以列表方式載有下列詳情：
 - (i) 有關月份內是否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倘月內進行兌換，則披露詳情，包括換股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進行換股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就此發出之否定聲明；
 - (ii) 換股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份內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每月公佈之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達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隨後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其後為5%上限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內容包括上文(a)段所列之詳情，覆蓋期間為自本公司發出最新每月公佈或隨後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至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隨後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則不論是否已如上文(a)及(b)段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已收購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有已收購集團於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BVI Holdco

BVI Holdco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償還相關貸款(該筆貸款獲延長，以收購PRC Holdco之股權)前，BVI Holdco乃由第一位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Holdco由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分別擁有約27.52%、44.96%及27.52%權益。除於PRC Holdco之間接投資外，BVI Holdco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分別為841,416港元及7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BVI Holdco將其所有保留盈利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因此BVI Hol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78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841,000港元，而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5,2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BVI Holdco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41,000港元及5,237,000港元。BVI Holdco過去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BVI Holdco於相關期間持有之唯一投資為於華中之投資，而華中於相關時間並不視為BVI Holdco之附屬公司。

華中

華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Holdco持有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淨資產分別為約244,000,000港元及約247,0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為約2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中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惟其於PRC Holdco之權益除外。

由於華中並無PRC Holdco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於相關期間內PRC Holdco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非華中之附屬公司。然而，作為首次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之部分，華中將委任PRC Holdco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確保能將PRC Holdco之財務業績合併入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K Holdco

HK Holdco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Holdco持有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HK Holdco從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批准函，批准PRC Holdco前任股東將PRC Holdco約25.49%股權轉讓予HK Holdco後，HK Holdco合法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權，惟HK Holdco仍未支付有關轉讓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HK Holdco仍未償付現金代價，亦未確認PRC Holdco為聯營公司。償付現金代價後，HK Holdco會將PRC Holdco當作聯營公司，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將PRC Holdco入賬。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唯一資產為應收其股東之賬項731,580港元(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註冊成立成本24,613港元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或開支，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為24,613港元。除完成將PRC Holdco 25.49%股權轉讓予HK Holdco及將償付現金代價外，概無任何承擔、或然負債及／或結算日後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HK Holdc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HK Holdco於最近才註冊成立為有限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或開支，董事認為，為令股東瞭解HK Holdco之財務狀況而經已將有關HK Holdco之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上文，因此，毋須於本通函載入HK Holdco之獨立會計師報告。

PRC Holdco

PRC Holdco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PRC Holdco乃由華中、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德文投資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成都六木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博滙投資有限公司及十六位個別人士分別實益擁有62.94%、11.57%、9.45%、11.56%、1.57%、0.79%及2.12%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收購後，除華中及其他股東繼續持有PRC Holdco之權益外，PRC Holdco之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PRC Holdco由華中、HK Holdco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62.94%、25.49%及11.57%之權益。由於華中及HK Holdco乃由BVI Holdco全資擁有，故BVI Holdco將間接持有PRC Holdco約88.43%之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PRC Holdco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247,000元及人民幣71,531,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PRC Holdco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1,461,000元及人民幣451,42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尚未決定已收購集團之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買方擬委任華中及PRC Holdco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以確保將彼等之賬目合併入本公司。此外，買方亦考慮委任水務專家，出任已收購集團之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BVI Holdco及HK Holdco之主要股東為控制人或控制人之聯繫人士，或擬成為有關人士。此外，完成後，買方將持有BVI Holdco全部權益，而BVI Holdco將持有華中及HK Holdco全部權益，華中及HK Holdco將合共持有PRC Holdco 88.43%股權。因此，BVI Holdco、HK Holdco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理由

本公司已評估各個投資機會，以拓展水務及環境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已收購集團管理層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之深厚資歷、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已收購集團從事環保業務，特別是投資及管理住宅及工業污水處理、管理處

董事會函件

理廠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集團在中國四川、湖南、山東、廣東及浙江等多個省份設有13座污水處理廠，污水總處理量約為每日900,000噸。下表詳述已收購集團目前經營之污水處理廠之項目名稱及設計處理量：

項目名稱	設計處理量 (噸/日)
長沙	180,000
青島膠南	60,000
綿陽	150,000
廣州中業	100,000
台州	40,000
荷澤	80,000
江油	50,000
青島膠州	50,000
廣州南沙	50,000
青島上馬	40,000
龍泉	20,000
雙流	25,000
華陽	20,000

據董事所知，已收購集團乃中國主要污水處理公司之一。除已收購集團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外，已收購集團現正評估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如廣東省、山東省、貴州省及四川省)之若干污水處理收購項目。憑藉本公司之財務資源，收購將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至污水處理及環境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收購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於污水處理及環境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分別(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南鄭縣人民政府；(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保定市人民政府；及(iv)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此等污水處理項目之總處理量為每日處理約1,000,000噸污水。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須待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雲南、山東及黑龍江等省份及城市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之每日污水總處理量及供水總處理量分別約為1,850,000噸及2,940,000噸。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作實、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且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兌換，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未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首次買賣完成而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緊隨第二次買賣完成而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北京控股	247,000,000	71.5%*	1,997,000,000	63.6%*	1,997,000,000	59.3%*	1,997,000,000	43.7%*
PWL	17,897,875	5.2%^	492,897,875	15.7%#	492,897,875	14.6%#	492,897,875	10.8%#
Aster Well Limited	13,957,000	4.0%^	13,957,000	0.4%^	13,957,000	0.4%^	13,957,000	0.3%^
第一位賣方	-	-	190,383,413	6.1%^	190,383,413	5.7%^	389,152,081	8.5%#
第二位賣方	-	-	179,021,082	5.7%#	179,021,082	5.3%#	635,547,695	13.9%#
第三位賣方	-	-	190,383,413	6.1%^	190,383,413	5.7%^	389,152,081	8.5%#
Allyking Holdings Limited	-	-	-	-	86,434,268	2.5%^	218,339,685	4.8%^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	-	-	-	10,744,779	0.3%^	27,142,148	0.6%^
Huge Jolly Holdings Limited	-	-	-	-	19,109,386	0.6%^	48,271,795	1.0%^
Right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	-	-	-	110,394,673	3.3%^	278,865,529	6.1%^
其他公眾股東	66,430,574	19.3%^	76,430,574	2.4%^	76,430,574	2.3%^	76,430,574	1.8%^
總計	345,285,449	100.0%	3,140,073,357	100.0%	3,366,756,463	100.0%	4,566,756,463	100.0%
非公眾股東(#之總和)	247,000,000	71.5%	2,668,918,957	85.0%	2,668,918,957	79.3%	3,125,445,570	68.4%
公眾股東(^之總和)	98,285,449	28.5%	471,154,400	15.0%	697,837,506	20.7%	1,441,310,893	31.6%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收購刊發公佈(「該公佈」)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之主要差別為PWL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及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增加。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PWL將價值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之部分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名獨立第三方將6,000,000港元轉換成15,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 上述股權架構表下之非公眾股東。
- ^ 上述股權架構表下之公眾股東。
-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後，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則不得進行兌換，因此不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僅供說明

誠如上表所示，於首次買賣完成並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後及於第二次買賣完成並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首次買賣完成及第二次買賣完成須待分別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股份不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由現有股東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概無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之所有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持有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人或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而倘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所投之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則主席將要求進行點票表決。然而，倘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顯示即使進行點票表決亦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恒健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恒健會計師行各自之審核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036	35,786	19,899
銷售成本	(64,096)	(34,911)	(19,695)
毛利	1,940	875	204
利息收入	236	815	1,067
其他收入	678	48	295
分銷費用	(155)	(73)	-
商譽攤銷	(12,400)	-	-
行政開支	(6,214)	(4,867)	(4,186)
除稅前虧損	(15,915)	(3,202)	(2,620)
所得稅(支出)抵免	(48)	14	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963)</u>	<u>(3,188)</u>	<u>(2,567)</u>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1)	<u>(23.44港仙)</u>	<u>(3.93港仙)</u>	<u>(3.08港仙)</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以年度虧損約2,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3,285,449股(二零零六年：81,108,618股)為計算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以年度虧損約15,963,000港元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8,087,373股為計算基準，並已就二零零五年發行之公開發售作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數目由55,523,633股增至83,285,449股。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未有發現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899	35,786
銷售成本		<u>(19,695)</u>	<u>(34,911)</u>
毛利		204	875
利息收入		1,067	815
其他收入		295	48
分銷費用		-	(73)
行政開支		<u>(4,186)</u>	<u>(4,867)</u>
除稅前虧損	6	(2,620)	(3,202)
所得稅抵免	9	<u>53</u>	<u>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567)</u></u>	<u><u>(3,188)</u></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u>(3.08港仙)</u></u>	<u><u>(3.9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	97
商譽	12	—	—
		<u>71</u>	<u>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251	154
持作買賣投資	14	431	1,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9,287	32,088
		<u>32,044</u>	<u>33,9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79	744
		<u>31,365</u>	<u>33,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36</u>	<u>33,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328	8,328
儲備		<u>23,108</u>	<u>25,024</u>
		<u>31,436</u>	<u>33,352</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552	(400)	-	28,289	33,4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23	-	323
年度虧損	-	-	-	(3,188)	(3,188)
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323	(3,188)	(2,865)
發行股份	2,776	-	-	-	2,77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328	(400)	323	25,101	33,3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651	-	651
年度虧損	-	-	-	(2,567)	(2,567)
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651	(2,567)	(1,9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328</u>	<u>(400)</u>	<u>974</u>	<u>22,534</u>	<u>31,436</u>

附註：資本儲備乃指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藉此換取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620)	(3,2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5)	25
撇銷壞賬	–	(6)
利息收入	(1,067)	(815)
	<u>(3,659)</u>	<u>(3,96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59)	(3,96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4)	6,92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	(2,466)
	<u>(5,768)</u>	<u>947</u>
(使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768)	947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
	<u>(5,768)</u>	<u>961</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1,2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
已收利息	1,067	815
	<u>2,316</u>	<u>839</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316	839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2,77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	2,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52)	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1	2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8	27,28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32,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	32,0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因收購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變動金額，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該項資產之變動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須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須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付賬款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均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公司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5. 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775	2,124	19,899
業績			
分類業績	(2,265)	(385)	(2,650)
利息收入			1,06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9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332)
除稅前虧損			(2,620)
所得稅抵免	-	53	53
年度虧損			(2,5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31	12,099	15,03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085
綜合資產總值			32,115
負債			
分類負債	325	340	6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
綜合負債總值			67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7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6	4	4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5,405	381	35,786
業績			
分類業績	(1,924)	(583)	(2,507)
利息收入			8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10)
除稅前虧損			(3,202)
所得稅抵免	-	14	14
年度虧損			(3,188)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4	57	25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845
綜合資產總值			34,096
負債			
分類負債	162	262	42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20
綜合負債總值			74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8	3	61
撥回壞賬	(6)	-	(6)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袍金	718	410
其他酬金	46	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	1,695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9
員工成本總額	2,503	2,425
核數師酬金	166	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	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5
外匯虧損淨額	-	40
並已計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	-
外匯收益淨額	(25)	-
壞賬撥回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

7.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478	31	509
管梅女士	-	-	-
王成先生	52	15	67
黃旭新先生	-	-	-
	530	46	5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68	-	68
魏智勇先生	60	-	60
陳為光先生	57	-	57
陳耀光先生	3	-	3
	188	-	188
酬金總額	718	46	764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214	74	288
管梅女士	-	-	-
黃旭新先生	-	-	-
	<u>214</u>	<u>74</u>	<u>28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68	-	68
魏智勇先生	60	-	60
陳耀光先生	68	-	68
	<u>196</u>	<u>-</u>	<u>196</u>
酬金總額	<u><u>410</u></u>	<u><u>74</u></u>	<u><u>484</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其他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2	1,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u>	<u>34</u>
	<u><u>1,111</u></u>	<u><u>1,206</u></u>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4)
	<u>(53)</u>	<u>(14)</u>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620)</u>	<u>(3,2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458)	(5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	1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	(167)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7	52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	57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53)	(14)
年度稅項抵免	<u>(53)</u>	<u>(1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3,993港元(二零零六年：272,000港元)及78,963,892港元(二零零六年：75,918,029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2,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285,449股(二零零六年：81,108,618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4	41	166	809	1,150
添置	-	-	2	-	2
出售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41	158	-	333
添置	-	-	27	-	27
出售	-	-	(26)	-	(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	41	159	-	33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	21	134	809	994
本年度撥備	44	8	9	-	61
出售時抵銷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4	29	133	-	236
本年度撥備	27	4	9	-	40
出售時抵銷	-	-	(13)	-	(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	33	129	-	2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	8	30	-	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	12	25	-	97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三年期限內予以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一年期限內予以攤銷。此項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反映本集團對其商譽之剩餘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天至30天	2,104	—
31天至60天	—	—
60天以上	—	14
	<u>2,104</u>	<u>1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	140
	<u>2,251</u>	<u>154</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1	1,682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其他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平均為3.5%計算利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天至30天	—	—
31天至60天	—	—
60天以上	313	1
	<u>313</u>	<u>1</u>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366	743
	<u>679</u>	<u>744</u>

本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83,285,449	55,523,633	8,328	5,552
發行股份(附註i)	—	27,761,816	—	2,776
於年終	<u>83,285,449</u>	<u>83,285,449</u>	<u>8,328</u>	<u>8,32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u>321</u>	<u>36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在下列年內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	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5</u>	<u>39</u>
	<u>402</u>	<u>27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費用總額為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額。

2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任何購股權。

2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Shanghai Clas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運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上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上華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為外商獨資企業。

2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91	1,401
離職後福利	—	22
	<u>1,191</u>	<u>1,423</u>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2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202</u>	<u>202</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7	2,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0,697</u>	<u>29,870</u>
	<u>33,004</u>	<u>32,480</u>
流動負債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00</u>	<u>—</u>
	<u>1,708</u>	<u>8</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96</u>	<u>32,472</u>
	<u>31,498</u>	<u>32,6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28	8,328
儲備	<u>23,170</u>	<u>24,346</u>
	<u>31,498</u>	<u>32,674</u>

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56	8,343
銷售成本		<u>(10,722)</u>	<u>(8,235)</u>
毛利		234	108
其他經營收入		1,663	723
其他收益		1,049	—
分銷費用		—	—
行政費用		(2,857)	(1,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u>(1,989)</u>	<u>7</u>
經營虧損		(1,900)	(1,079)
融資成本		<u>(2,343)</u>	<u>(10)</u>
除稅前虧損		(4,243)	(1,089)
稅項／所得稅抵免		<u>(76)</u>	<u>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4,319)</u></u>	<u><u>(1,038)</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 基本	7	<u><u>(5.19仙)</u></u>	<u><u>(1.25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8,763	2,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978	431
有抵押銀行存款	9	150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210	29,287
		130,101	32,044
總資產		130,169	32,11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74	679
流動資產淨值		129,827	31,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895	31,4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85,044	—
負債總額		85,318	679
資產淨值		44,851	31,43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28	8,328
權益		36,523	23,108
總權益		44,851	31,43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328	-	(400)	974	22,534	31,4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458	-	458
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17,276	-	-	-	17,276
期間虧損淨額	-	-	-	-	(4,319)	(4,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328</u>	<u>17,276</u>	<u>(400)</u>	<u>1,432</u>	<u>18,215</u>	<u>44,8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328	-	(400)	323	25,101	33,3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75	-	275
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	-	-	-	-
期間虧損淨額	-	-	-	-	(1,038)	(1,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28</u>	<u>-</u>	<u>(400)</u>	<u>598</u>	<u>24,063</u>	<u>32,5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8,999)	(3,78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536)	1,0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0,000	—
	<u>62,465</u>	<u>(2,7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2,465	(2,7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87	3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275
	<u>92,210</u>	<u>29,57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2,210</u>	<u>29,5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2,210</u>	<u>29,579</u>
	<u>92,210</u>	<u>29,5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56</u>	<u>-</u>	<u>10,956</u>
對外銷售	<u>234</u>	<u>-</u>	234
其他經營收入			1,663
其他收益			1,0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u>(1,989)</u>
經營虧損			(1,900)
融資成本			<u>(2,343)</u>
除稅前虧損			(4,243)
稅項		(76)	<u>(76)</u>
期間虧損			<u>(4,3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387</u>	<u>1,956</u>	<u>8,343</u>
分類業績	<u>51</u>	<u>57</u>	108
其他經營收入			723
其他收益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u>7</u>
經營虧損			(1,079)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虧損			(1,089)
所得稅抵免		51	<u>51</u>
期間虧損			<u>(1,038)</u>

4. 除稅前虧損

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1
利息收入	(1,164)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989	(7)
	<u>1,989</u>	<u>(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內未有支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虧損約4,3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38,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3,285,44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285,449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7,568	2,104
31至60日	-	-
60日以上	-	-
	<u>7,568</u>	<u>2,10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5	147
	<u>18,763</u>	<u>2,251</u>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1.4厘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約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以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0日以上	—	313
	<u>—</u>	<u>31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366
	<u>274</u>	<u>679</u>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00,000	—
股本部分	<u>(17,276)</u>	<u>—</u>
負債部分	82,724	—
已支銷之利息開支	<u>2,32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成本	<u>85,044</u>	<u>—</u>

根據本公司與Pioneer W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當中包括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債券將於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償付及不附有任何利息。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不附有任何利息，其到期日為第一批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而初步換股價乃初步設定為每股0.40港元及可予調整。

負債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計算。剩餘結餘指股本轉換部分，乃稱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計入股東權益內。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285,4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328</u>	<u>8,328</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聯合公佈彼等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47,000,000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40港元；(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公司債券，出售價為20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予認購人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及詞彙之釋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本公司財務年度之結束日期將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BVI Holdco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BVI Holdco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ainstar Limited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52%股權。除持有於華中之投資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已就法定申報及／或管理申報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倘適用)經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並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規限。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均載於本報告內(統稱「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而編製。該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所作之審核就該等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就此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且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吾等旨在發表無保留意見，故呈請閣下垂注第一節附註2，當中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293,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人對目標公司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深表懷疑。

I.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41	3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	-	23,915	14,245
除稅前溢利	4	-	24,756	14,610
稅項	5	-	-	-
期／年內溢利		-	24,756	14,610
股息	6	-	-	6,078

I. 財務資料(續)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益	7	—	92,935	109,340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		—	8	14
總資產		—	92,943	109,3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8	—	—	—
		—	26,483	42,047
總權益		—	26,483	42,0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	66,460	67,307
總權益及負債		—	92,943	109,354

I. 財務資料(續)

目標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儲備匯 兌變動 千港元	中國儲備 資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發行股份(附註8)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匯兌變動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1,727	-	-	1,727
年內溢利	-	-	-	24,756	24,756
年內收支總額	-	1,727	-	24,756	26,483
發行股份(附註8)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1,112	(1,1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27*	1,112*	23,644*	26,483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匯兌變動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7,032	-	-	7,032
年內溢利	-	-	-	14,610	14,610
年內收支總額	-	7,032	-	14,610	21,642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附註6)	-	-	-	(6,078)	(6,078)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1,269	(1,269)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59*	2,381*	30,907*	42,047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儲備金零、26,483,000港元及42,047,000港元。

I. 財務資料(續)

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24,756	14,61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841)	(3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	-	(23,915)	(14,245)
經營業務產生 之現金及經營業務產生 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7,293)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	4,872
已收利息		-	841	3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66,452)	5,2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8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6,460	847
已付股息		-	-	(6,0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66,460	(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8	6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1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

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目標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本報告日期	
Gain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244,486,82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華中發展有限 公司(「華中」) [#] (附註)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486,822港元	不適用	27.52	27.52	100	投資控股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附註：華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華中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S.Y. Yang & Company審核。華中並無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4(1)條、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就此有保留意見。

就保留意見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華中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第124(1)條、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第27號均與華中編製財務報表無關。華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唯一投資為其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公司」)之62.94%股本權益。由於華中未能對中科成公司之董事會行使單一控制權，惟可行使共同控制權，中科成公司被視為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於中科成公司之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入賬，符合編製財務資料之規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根本不明朗因素假設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達約為67,293,000港元，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因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Besto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及充裕資金，令其能夠支付到期債務；且Besto Holdings Limited已承諾，除非目標公司償還應付款項不會損害其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否則不會要求其還款。

倘目標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未載入任何因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而產生之調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被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近之千位。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目標公司已提早採納以下與目標公司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工具：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目標公司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準則乃與目標公司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資料之若干披露。該準則區分股權擁有人及非股權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股權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非股權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僅以單線呈報。此外，準則採用綜合收益表以呈報損益表內確認之全部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已確認之收支項目(不論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目標公司預期，經修訂之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並正評估是否採用單一或兩份報表。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而目標公司於該實體擁有一般佔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其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目標公司就或會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趨於一致。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目標公司、被目標公司控制、或與目標公司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因而可對目標公司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e) 該方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最終以實際利息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根據已攤銷之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攤銷時，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公司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科目沖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當概無任何實際未來收回及抵押經已兌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關聯撥備均已抵銷。

若在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值虧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隨後期間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I.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如適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一部分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目標公司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公司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目標公司繼續涉及之程度而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目標公司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確認。

目標公司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轉讓資產，將以目標公司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目標公司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最初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之成本計算，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倘負債停止確認，盈虧將以攤銷過程於收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而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遞延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釐定，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因暫時差額、未用稅項信貸遠期及未用稅項虧損在將來稅務純利可供以抵消暫時差額、未用稅項信貸遠期及未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目標公司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財務工具之估計年限內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b)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I.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目標公司之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4.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
核數師酬金	-	-	-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若干經營開支(包括註冊成立費用及公司註冊年費)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因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不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6.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6,078,288港元或每股普通股約607,829港元。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為華中，該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詳情於本節附註1披露。華中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包括持有中科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中外合營公司並為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股權62.94%。中科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建築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為華中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華中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9,910	397,197
流動資產	13	83
流動負債	(2,262)	(3)
資產淨值	<u>337,661</u>	<u>397,277</u>
目標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u>92,935</u>	<u>109,340</u>

經營業績

	自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華中之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6,929	51,773
總開支	(41)	(15)
除稅前溢利	86,900	51,763
稅項	—	—
期/年內溢利	<u>86,900</u>	<u>51,763</u>
目標公司應佔期/年內溢利	<u>23,915</u>	<u>14,24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兩股、10股及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附註(a))	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	-
發行股份(附註(b))	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兩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套取現金撥付目標公司之原始資本。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公司Besto，旨在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與最終控股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投資所需。

目標公司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微不足道，原因為最終控股公司Besto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令其能夠支付到期債務；並承諾除非目標公司償還應付款項不會損害其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否則不會要求其還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維護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目標公司並無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惟將繼續動用來自其股東之資金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

11. 關連人士披露

除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交易以及本節附註2、4及9所披露與最終控股公司間之結餘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並無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董事指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補償。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九日，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目標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196,000元(約相當於5,554,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555,400港元。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2.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根據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並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向Besto、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配發及發行合共244,486,8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44,486,812港元，乃以目標公司應付Besto之款項67,293,148港元撥充資本，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分別配發予Besto、Newton及Tenson之股份轉讓華中27.52%及44.96%股本權益之方式分別支付67,293,148港元、67,293,158港元及109,900,506港元。緊隨Newton及Tenson向目標公司轉讓華中27.52%及44.96%股本權益後，華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股份轉讓已於本報告日期前不久生效，對估計財務影響之審核不能完成，因此，並無披露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向四名第三方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731,580港元。志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志京投資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暫無營業。

由於收購已於本報告日期前不久生效，對估計財務影響之審核不能完成，因此，並無披露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影響。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華中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華中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華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華中共同控制實體)之62.94%股權。除持有於中科成公司之股本權益外，華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華中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已就法定申報及／或管理申報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財政年度結算日，華中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根據中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未經吾等審核。

華中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華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均載於本報告內(統稱「財務資料」)，經作出有關調整後(如適用)乃由華中之董事根據華中之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華中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所作之審核就該等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就此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華中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華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I. 財務資料

華中之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行政開支		(41)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	86,929	51,773
除稅前溢利	3	86,900	51,763
稅項	4	—	—
期／年內溢利		<u>86,900</u>	<u>51,763</u>
股息	5	<u>—</u>	<u>17,701</u>

I. 財務資料(續)

華中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	<u>339,910</u>	<u>397,197</u>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		<u>13</u>	<u>83</u>
總資產		<u><u>339,923</u></u>	<u><u>397,280</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	244,487	244,487
儲備		<u>93,174</u>	<u>152,790</u>
總權益		<u><u>337,661</u></u>	<u><u>397,277</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	—
應付董事之款項	8	<u>2,254</u>	<u>3</u>
總負債		<u><u>2,262</u></u>	<u><u>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39,923</u></u>	<u><u>397,280</u></u>

I. 財務資料(續)

華中之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匯 兌變動 千港元	中國儲備 資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匯兌變動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6,274	-	-	6,274
期內溢利	-	-	-	86,900	86,900
期內收支總額	-	6,274	-	86,900	93,174
發行股份(附註7)	244,487	-	-	-	244,487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儲備變動	-	-	4,042	(4,042)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487	6,274*	4,042*	82,858*	337,66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匯兌變動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25,554	-	-	25,554
年內溢利	-	-	-	51,763	51,763
年內收支總額	-	25,554	-	51,763	77,317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附註5)	-	-	-	(17,701)	(17,7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變動	-	-	4,613	(4,613)	-
	<u>244,487</u>	<u>31,828*</u>	<u>8,655*</u>	<u>112,307*</u>	<u>397,277</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金93,174,000港元及資產負債152,790,000港元。

I. 財務資料(續)

華中之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900	51,763
調整為：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	(86,929)	(51,773)
		(41)	(15)
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46,70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20,040
已收利息		12	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6,695)	20,04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	244,487	—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2,254	(2,251)
已付股息		—	(17,7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6,741	(19,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3	7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3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中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5號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19樓1905室。

於有關期間，華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中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與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極具相似特點)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 已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華中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報告		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華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244,486,82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中科成公司# (附註(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286,969,071元	62.94 [†]	62.94 [†]	62.94 [†]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

† 儘管華中於中科成公司擁有62.94%股本權益，華中未能對中科成公司之董事會行使單一控制權，惟可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中科成公司被視為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i) 華中各相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S.Y. Yang & Company審核。華中並無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4(1)條、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就此有保留意見。

就保留意見而言，華中董事認為，由於華中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第124(1)條、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第27號均與華中編製財務資料無關。華中於相關期間之唯一投資為其於中科成公司之62.94%股本權益。由於中科成公司如上文所闡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中科成公司之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入賬，符合編製財務資料之規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續)

附註：(續)

(ii) 中科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分所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華中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近之千位。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華中已提早採納以下與華中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成立日期)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華中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準則乃與 貴公司有關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資料之若干披露。該準則區分股權擁有人及非股權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股權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非股權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僅以單線呈報。此外，準則採用綜合收益表以呈報損益表內確認之全部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已確認之收支項目(不論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華中預期，經修訂之準則將不會對華中造成任何財務影響，並正評估是否採用單一或兩份報表。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華中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按個別實體模式經營，而華中及該等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方之注資額、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攤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倘合營公司：

- (a) 由華中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 (b) 並非由華中單方面控制，惟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則合營公司會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非由華中單方面控制，亦非共同控制，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由華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少於20%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華中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按股本投資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概無參與方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華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佔淨資產之份額，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華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並對或會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趨於一致。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華中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華中、被華中控制、或與華中受共同控制；(ii)於華中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華中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華中；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華中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e) 該方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成本之超額

華中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超過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超額，經重估後，即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投資被收購期間計入華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份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根據已攤銷之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攤銷時，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華中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科目沖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當概無任何實際未來收回及抵押經已兌現或轉讓予華中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關聯撥備均已抵銷。

若在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值虧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隨後期間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如適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一部分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華中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華中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華中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華中繼續涉及之程度而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華中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確認。

華中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轉讓資產，將以華中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華中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款項)最初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之成本計算，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倘負債停止確認，盈虧將以攤銷過程於收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而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華中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遞延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釐定，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因暫時差額、未用稅項信貸遠期及未用稅項虧損在將來稅務純利可供以抵消暫時差額、未用稅項信貸遠期及未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華中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財務工具之估計年限內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b)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之匯率換算為華中之呈列貨幣，其利潤表按各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華中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華中之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3. 除稅前溢利

華中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核數師酬金	8	15

4. 稅項

因華中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不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5. 股息

華中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7,700,846港元或每股普通股約7.240港仙。華中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乃中科成公司，其由華中直接持有，有關其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中科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成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為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5,361	1,284,637
流動資產	351,987	276,424
非流動負債	(505,819)	(654,248)
流動負債	(216,969)	(259,411)
少數股東權益	(14,506)	(16,330)
資產淨值	<u>540,054</u>	<u>631,072</u>
華中應佔之資產淨值	<u>339,910</u>	<u>397,197</u>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65,828	345,883
利息收入	77,888	88,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48	21,226
總收入	246,664	455,312
總開支	(162,649)	(335,181)
除稅前溢利	84,015	120,131
稅項	(13,777)	(36,336)
年內溢利	<u>70,238</u>	<u>83,795</u>
以下應佔：		
中科成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6,259	82,257
少數股東權益	3,979	1,538
	<u>70,238</u>	<u>83,795</u>
自中科成公司成為華中之共同 控制實體起華中應佔溢利	14,087	51,773
超過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72,842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益表呈報之溢利	<u>86,929</u>	<u>51,77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7.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4,486,82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44,487	244,487

華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244,486,821	244,4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86,822	244,487

附註：

- (a) 華中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套取現金撥付華中之原始資本。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一項唯一股東普通決議案，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中之唯一股東及同期之兩名新投資者，現金代價總額為9,999港元。發行該等普通股旨在為華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同期華中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加24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同期配發及發行244,476,82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44,476,822)予華中之三名股東，華中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發行之目的在於為華中投資於中科成公司(華中之共同控制實體)62.94%股權進行集資。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華中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應付董事款項。華中並無活躍於其他任何業務，惟投資控股除外，華中董事認為，華中承受之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管理

華中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維護華中之持續經營能力。華中並無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惟將繼續動用來自其股東之資金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

10. 關連人士披露

除本節附註8所披露之結餘外，華中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並無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華中董事認為，華中董事指華中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補償。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九日，根據華中股東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華中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8,882,000元(約相當於20,181,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8.254港仙。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華中擁有共計約2,300,000港元之可供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華中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華中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 科 成 集 團 發 出 之 報 告 全 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副 本 可 供 查 閱。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 科 成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中 科 成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以 下 統 稱「中 科 成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二 零 零 六 年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各 年 (「有 關 期 間」) 之 財 務 資 料 而 編 製 之 報 告，以 供 載 入 北 控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貴 公 司」，前 稱「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就 貴 公 司 建 議 收 購 Gainstar Limited (「目 標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而 寄 發 予 股 東 之 通 函 內。

中 科 成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在 中 國 成 立，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當 時 公 司 名 為「四 川 中 科 成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五 日，中 科 成 公 司 根 據 中 國 公 司 法 轉 制 為 中 外 合 資 公 司，並 由 其 若 干 當 時 股 權 持 有 人 及 華 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華 中」)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註 資 後 更 名 為 現 有 名 稱。華 中 乃 一 間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公 司，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由 目 標 公 司 持 有 27.52% 權 益。

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從 事 污 水 處 理 廠 之 建 造、污 水 處 理、提 供 技 術 服 務 及 授 權 使 用 與 污 水 處 理 有 關 之 技 術 知 識。中 科 成 集 團 旗 下 現 有 各 成 員 公 司 之 主 營 業 務 詳 情 載 於 下 文 I 節 附 註 1。

就 法 定 報 告 及／或 管 理 報 告 目 的 而 言，中 科 成 集 團 旗 下 現 有 各 成 員 公 司 已 採 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作 為 其 財 政 年 度 結 算 日。中 科 成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於 各 有 關 期 間 之 法 定 財 務 報 表 (「中 國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財 務 報 表」) 已 按 中 國 成 立 之 企 業 適 用 之 有 關 會 計 準 則 及 財 務 法 規 (「中 國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編 製，但 並 未 由 吾 等 審 核。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各 有 關 期 間 之 綜 合 收 益 表、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及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於 二 零 零 五 年、二 零 零 六 年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中 科 成 集 團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連 同 其 附 註 (統 稱「財 務 資 料」) 均 載 於 本 報 告，乃 由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董 事 根 據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經 審 核 中 國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財 務 報 表 而 編 製，並 作 出 適 當 調 整 以 符 合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之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及 香 港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就 本 報 告 而 言，吾 等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之 香 港 審 計 準 則 對 各 有 關 期 間 之 財 務 資 料 進 行 獨 立 審 核，並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之 核 數 指 引 第 3.340 號 招 股 章 程 及 申 報 會 計 師 進 行 吾 等 認 為 必 要 之 其 他 程 序。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董 事 負 責 編 製 真 實 及 公 平 之 財 務 資 料。中 科 成 集 團 旗 下 現 有 各 成 員 公 司 之 董 事 亦 負 責 編 製 成 員 公 司 各 自 真 實 及 公 平 之 財 務 報 表。於 編 製 真 實 及 公 平 之 財 務 資 料 及 財 務 報 表 時，必 須 選 擇 並 貫 徹 應 用 合 適 之 會 計 政 策。吾 等 之 責 任 乃 根 據 所 作 之 審 核 就 財 務 資 料 提 出 獨 立 意 見，並 就 此 報 告 吾 等 之 意 見。

吾 等 認 為，就 本 報 告 而 言，財 務 資 料 已 真 實 與 公 平 地 反 映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各 有 關 期 間 之 業 績 及 現 金 流 量，以 及 中 科 成 集 團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五 年、二 零 零 六 年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財 務 狀 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9,167	170,167	337,118
銷售成本		<u>(178,062)</u>	<u>(121,244)</u>	<u>(274,026)</u>
毛利		31,105	48,923	63,092
利息收入	6	69,276	79,926	85,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85	3,025	20,688
行政開支		(16,568)	(21,044)	(24,8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444)</u>	<u>(1,940)</u>	<u>(405)</u>
經營業務溢利	7	82,554	108,890	144,482
財務成本	8	<u>(18,085)</u>	<u>(22,677)</u>	<u>(27,395)</u>
除稅前溢利		64,469	86,213	117,087
稅項	10	<u>(8,837)</u>	<u>(14,137)</u>	<u>(35,415)</u>
年內溢利		<u>55,632</u>	<u>72,076</u>	<u>81,672</u>
下列應佔：				
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49,983	67,993	80,173
少數股東權益		<u>5,649</u>	<u>4,083</u>	<u>1,499</u>
		<u>55,632</u>	<u>72,076</u>	<u>81,672</u>
股息	13	<u>5,395</u>	<u>—</u>	<u>61,566</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5,539	6,079	5,467
商譽	15	41	41	41
特許經營權	16	103,166	159,266	159,8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2	206	1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400	400	400
長期按金	20	–	8,000	8,000
應收貿易賬款	23	587,106	754,433	1,028,0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6,514	928,425	1,201,94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37	1,175	1,2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	22	75,747	10,002	10,875
應收貿易賬款	23	45,738	35,270	83,7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 他應收賬款	24	18,047	64,867	84,153
已抵押存款	26	8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9,009	241,839	78,620
流動資產總值		180,552	353,153	258,630
總資產		877,066	1,281,578	1,460,573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27	67,430	286,969	286,969
儲備	28(a)	149,211	254,873	273,480
擬派末期股息	13	3,372	—	30,000
		<u>220,013</u>	<u>541,842</u>	<u>590,449</u>
少數股東權益		<u>31,833</u>	<u>14,554</u>	<u>15,279</u>
總權益		<u><u>251,846</u></u>	<u><u>556,396</u></u>	<u><u>605,728</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66,039	85,022	32,3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61,506	358,286	475,770
應付融資租賃	30	—	18,176	13,948
大修撥備	31	17,569	28,833	42,075
遞延收入	32	862	908	1,037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465	16,269	46,944
		<u>457,441</u>	<u>507,494</u>	<u>612,1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4	43,161	30,184	33,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91,017	109,855	131,821
應繳稅項	36	3,447	7,542	4,2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0,154	65,985	68,508
應付融資租賃	30	—	4,122	4,391
		<u>167,779</u>	<u>217,688</u>	<u>242,712</u>
流動負債總額		<u>167,779</u>	<u>217,688</u>	<u>242,712</u>
總負債		<u><u>625,220</u></u>	<u><u>725,182</u></u>	<u><u>854,84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77,066</u></u>	<u><u>1,281,578</u></u>	<u><u>1,460,573</u></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繳足 股本	資本 儲備	中 國 儲備金	保 留 溢 利	擬 派 末 期 股 息	總 計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總 權 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a)(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430	4,681	6,826	93,116	-	172,053	26,184	198,237
年內溢利及								
年內收支總額	-	-	-	49,983	-	49,983	5,649	55,632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i)	-	-	(2,023)	-	(2,023)	-	(2,023)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ii)	-	-	(3,372)	3,372	-	-	-
轉撥至儲備	-	-	7,427	(7,427)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430	4,681*	14,253*	130,277*	3,372	220,013	31,833	251,846
年內溢利及年內								
收支總額	-	-	-	67,993	-	67,993	4,083	72,076
儲備資本化	27(a)	33,715	(4,680)	(29,035)	-	-	-	-
股權持有人出資	27(b)	185,824	71,384	-	-	257,208	-	257,208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ii)	-	-	-	(3,372)	(3,372)	-	(3,37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580)	(1,5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782)	(19,782)
轉撥至儲備	-	-	6,503	(6,503)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6,969	71,385*	20,756*	162,732*	-	541,842	14,554	556,396
年內溢利及年內								
收支總額	-	-	-	80,173	-	80,173	1,499	81,67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3(iii)	-	-	(31,566)	-	(31,566)	-	(31,56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3(iv)	-	-	(30,000)	30,000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774)	(774)
轉撥至儲備	-	-	7,143	(7,143)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969	71,385*	27,899*	174,196*	30,000	590,449	15,279	605,7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金人民幣149,211,000元、人民幣254,873,000元及人民幣273,480,000元。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469	86,213	117,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69,276)	(79,926)	(85,9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6	-	-	(19,715)
出售設備之收益，淨額	6	(11)	(42)	-
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部分 折舊	6	-	(2,414)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1,088	1,239	1,51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2,655	3,303	5,25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56	56	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7	310	98	(31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462	178	631
大修撥備	31	7,971	10,737	12,377
財務成本	8	21,782	26,589	37,151
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之 建築合約成本	37	-	24,000	-
		29,506	70,031	68,077
長期按金增加		-	(8,000)	-
存貨減少／(增加)		(769)	(38)	(1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減少／(增加)		(72,234)	65,745	(8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4,170)	(77,404)	(237,25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5,208	(46,998)	(19,91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987	(12,977)	3,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161)	37,821	(30,697)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96	43	496
遞延收入增加		(388)	46	12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9,7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得賬款		-	-	39,488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150,925)	28,269	(196,89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306)	(5,281)	(8,5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231)	22,988	(205,404)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項目		(1,222)	(2,100)	(917)
出售設備項目所得賬款		36	363	15
購買特許經營權		(40,469)	(59,403)	(5,8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7,368)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74)	874	-
已收利息	6	317	373	1,477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42,218)</u>	<u>(77,261)</u>	<u>(5,23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股權持有人出資	27(b)	-	257,208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311	54,900	179,5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289)	(59,533)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1,702)	(3,959)
已付利息		(21,503)	(25,016)	(34,480)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46)	(1,806)
已付股息		(2,023)	(3,372)	(31,56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580)	(7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4,785</u>	<u>257,103</u>	<u>47,4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64)	202,830	(163,2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73</u>	<u>39,009</u>	<u>241,83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u>39,009</u></u>	<u><u>241,839</u></u>	<u><u>78,620</u></u>

I. 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2,356	2,152	1,712
其他無形資產	17	258	203	148
附屬公司權益	18	248,109	359,840	436,7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400	400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1,123</u>	<u>362,595</u>	<u>439,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8	81	—
應收貿易賬款	23	8,751	9,777	1,8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1,197	27,208	103,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319	160,042	45,720
流動資產總值		<u>37,365</u>	<u>197,108</u>	<u>151,519</u>
總資產		<u><u>288,488</u></u>	<u><u>559,703</u></u>	<u><u>590,568</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繳足股本	27	67,430	286,969	286,969
儲備	28(b)	42,433	99,499	129,305
擬派末期股息	13	3,372	—	30,000
總權益		<u><u>113,235</u></u>	<u><u>386,468</u></u>	<u><u>446,274</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23,68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0,000	—	—
遞延收入	32	200	200	2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6,630	6,401	19,1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510</u>	<u>6,601</u>	<u>19,3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4	978	311	3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121,992	144,986	124,391
應繳稅項	36	1,773	1,337	2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2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24,743</u>	<u>166,634</u>	<u>124,958</u>
總負債		<u><u>175,253</u></u>	<u><u>173,235</u></u>	<u><u>144,29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88,488</u></u>	<u><u>559,703</u></u>	<u><u>590,568</u></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科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具有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公司。中科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綿山路64號。

於有關期間，中科成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污水處理、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與污水處理有關之技術知識。

中科成集團旗下之現有成員公司(均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並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體類似之性質)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之繳足股本	中科成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i>母公司：</i>							
中科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286,969,07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i>附屬公司：</i>							
綿陽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中科成」)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中科成」)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90	90	9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中科成」)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郫縣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郫縣中科成」)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2	52	52	52	暫無業務
成都雙流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中科成」)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80	8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中科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青島中科成」)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成」)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上馬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上馬中科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之繳足股本	中科成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屬公司:(續)							
成都華陽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華陽中科成」)#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業中科成」)#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中科成」)#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55,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龍泉中科成」)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菏澤中科成」)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污水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附註：上述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分所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為中科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部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中科成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中 科 成 集 團 已 提 早 採 納 以 下 與 中 科 成 集 團 有 關 並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以 後 開 始 之 會 計 期 間 全 面 生 效 之 準 則，以 編 製 財 務 資 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綜合基準

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中 科 成 集 團 取 得 控 制 權 之 日 期) 起 開 始 綜 合 入 賬，並 於 截 至 有 關 控 制 權 終 止 之 前 繼 續 綜 合 入 賬。中 科 成 集 團 內 公 司 間 所 有 重 大 交 易 及 結 餘 於 綜 合 賬 目 時 對 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中 科 成 集 團 持 有 之 外 部 股 東 於 中 科 成 附 屬 公 司 業 績 及 淨 資 產 所 佔 之 權 益。收 購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乃 以 母 公 司 擴 展 方 法 入 賬，代 價 與 所 收 購 淨 資 產 份 額 面 值 間 之 差 額 會 確 認 為 商 譽 或 於 收 益 表 中 確 認 為 超 出 收 購 成 本 之 部 分(倘 適 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中 科 成 集 團 並 未 於 編 製 財 務 資 料 時 應 用 下 列 已 頒 佈 但 尚 未 生 效 之 新 訂 及 經 修 訂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清盤時衍生的可贖回財務工具及債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 額、最低資本要求及相互之關的關係 ⁵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將「歸屬條件」之定義限制為包括提供服務之明確或隱含規定的條件。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權益工具公平值時必須考慮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因未能符合實體或交易對手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而並無歸屬的情況下，須入賬列為註銷。中科成集團並無訂立具有非歸屬條件之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因此，預期有關股份形式付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不會有重大隱含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修訂更改若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出的變動將獲採納，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及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基於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中科成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中科成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收入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該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會包括擁有人的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呈列於另一行。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該報表將所有於損益賬確認的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已確認的收支項目呈列於單一報表內或兩個關連報表內。中科成集團正就採用單一或兩個報表進行檢討。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已獲修訂，規定當借貸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撥入資本。由於中科成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中科成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獲修訂，規定可贖回財務工具及對實體施加要求實體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歸類為權益之資產淨值之責任之工具或工具之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有關僱員獲授權持有中科成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列作以股份付款計劃，即使中科成集團自另一方收購有關工具，或所需之權益工具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列明涉及中科成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且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中科成集團現沒有此類交易，故該詮釋不會對中科成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賞積分可理解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銷售交易已收之代價在忠誠獎賞積分及銷售之其他組成部份之間分配。分配於忠誠獎賞積分之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須遞延，直至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指出如何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有關就界定福利計劃之未來註資金額在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規定下退還或減少可確認為資產的限制。

由於中科成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賞積分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中科成集團，因此不會對中科成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中科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

計入中科成公司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中科成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中科成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中科成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中科成集團／中科成公司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中科成集團／中科成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中科成集團／中科成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權益投資，如中科成集團／中科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中科成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中科成集團、被中科成集團控制、或與中科成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中科成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中科成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中科成集團；
- (b) 該人士為中科成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人士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d) 該人士為(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中科成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中科成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中科成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中科成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盈餘

中科成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列作商譽、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設備與折舊

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設備項目時會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該項設備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設備之各部份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設備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設備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中科成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中科成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自來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中科成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

已購買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專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其可估計可用年期十年做出。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只有在中科成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估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或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如適合)。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反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中科成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允許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中科成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列作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指列作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按公平值減任何累計虧損列賬，原因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

財務資產減值

中科成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撤銷貸款、應收賬款、任何相關撥備及所有已變現或轉讓予中科成集團的抵押品。

若在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償債能力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由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而導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中科成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賬款，中科成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終止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且不予回撥。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合)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中科成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中科成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中科成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中科成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中科成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確認。

中科成集團以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轉讓資產，將以中科成集團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中科成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最初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有關利息開支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減購買或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惟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合約除外。於初步確認後，中科成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體不同條款以另外一種形式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修改，則此種兌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財務資產乃於(a)中科成集團就建築服務擁有向授予人或根據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之無條件合約權利時確認；及(b)授予人無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若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中科成集團支付(a)指定或可釐定之金額，或(b)自公共服務用戶已收賬款與指定或可釐定金額之差額(如有)，中科成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即使付款須以中科成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質量或效率要求為條件。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中科成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賬款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

若中科成集團因建造服務部分以財務資產獲得報酬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獲得報酬，在任何情況下，代價之每一部分應分別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應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礎設施至指定可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中科成集團擁有其作為許可條件之一必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以(a)按一定可服務水平對污水處理廠進行維護及／或(b)於特許經營服務結束時，在其移交給授予人之前，將其所經營之污水處理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及測量，即按於結算日需清償現時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列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用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中 科 成 集 團 現 金 管 理 之 重 要 部 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賬款，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賬項內。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列賬。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估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中科成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已獲提供及獲接受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中科成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g) 上市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賬款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中科成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中科成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中科成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中科成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以中科成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中科成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及估計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財務資產之間之分類

誠如上文本部分附註2.3所闡釋,若中科成集團因建造服務部分以財務資產獲得報酬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獲得報酬,則有必要將經營者代價之每一部分分別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應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特許經營安排代價之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區分(如有)需要中科成集團對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166,000元、人民幣159,266,000元及人民幣159,819,000元,於該等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844,000元、人民幣789,703,000元及人民幣1,111,766,000元,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節附註16及23。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就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之釐定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收入。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世界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

- (1)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礎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及
- (2)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可從可靠資源獲得。

污水處理廠達到指定可服務水平之修復成本撥備

中科成集團擁有其作為許可條件之一必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以(a)按一定可服務水平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及／或(b)於特許經營服務結束時，在其移交給授予人之前，將其所經營之污水處理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及測量，即按於結算日需清償現時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列賬。對開支之估計要求中科成集團對有關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處理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69,000元、人民幣28,833,000元及人民幣42,075,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中科成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估計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於評估該等可收回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用情況及過往收款記錄。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會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844,000元、人民幣789,703,000元及人民幣1,111,766,000元，於該等日期之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047,000元、人民幣64,867,000元及人民幣84,153,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3及2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商譽除外)

中 科 成 集 團 管 理 層 釐 定 中 科 成 集 團 設 備 及 無 形 資 產 之 剩 餘 價 值、可 使 用 年 期 及 相 關 折 舊／攤 銷 費 用。該 估 計 乃 根 據 過 往 相 類 性 質 及 功 能 之 設 備 及 無 形 資 產 之 實 際 剩 餘 價 值 及 可 使 用 年 期 而 作 出。該 估 計 或 會 因 就 回 應 嚴 重 行 業 週 期 的 技 術 創 新 及 競 爭 對 手 行 動 而 出 現 大 幅 變 動。倘 剩 餘 價 值 或 可 使 用 年 期 少 於 先 前 所 估 計，則 管 理 層 會 提 高 折 舊／攤 銷 費 用，或 將 技 術 上 過 期 或 非 策 略 的 已 報 廢 或 出 售 資 產 撤 銷 或 減 值。實 際 經 濟 年 期 可 能 與 估 計 可 使 用 年 期 不 同。定 期 檢 討 或 會 使 可 折 舊／可 攤 銷 年 期 改 變，因 而 引 致 未 來 期 間 之 折 舊／攤 銷 改 變，於 二 零 零 五 年、二 零 零 六 年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內 列 為 資 產 的 設 備 項 目 之 賬 面 值 分 別 為 人 民 幣 5,539,000 元、人 民 幣 6,079,000 元 及 人 民 幣 5,467,000 元，於 該 等 日 期 無 形 資 產(商 譽 除 外)之 賬 面 值 分 別 為 人 民 幣 103,428,000 元、人 民 幣 159,472,000 元 及 人 民 幣 159,969,000 元。詳 情 分 別 載 於 本 節 附 註 14、16 及 17。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設 備 項 目 與 無 形 資 產 之 賬 面 值 乃 於 有 事 件 或 情 況 變 化 顯 示 賬 面 值 未 必 可 收 回 時，根 據 本 節 附 註 2.3 披 露 之 會 計 政 策 檢 討 減 值 情 況。可 收 回 金 額 乃 按 其 公 平 值 減 銷 售 成 本 與 使 用 價 值 兩 者 中 之 較 高 者 計 算，而 該 等 計 算 涉 及 使 用 估 計 數 字。在 估 計 資 產 之 可 回 收 金 額 時，作 出 多 項 假 設，包 括 與 非 流 動 資 產 及 折 現 率 有 關 之 未 來 現 金 流 量。倘 未 來 事 項 與 該 等 假 設 不 符，則 可 回 收 金 額 將 需 要 作 出 修 訂，此 等 修 訂 可 能 會 對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 或 財 務 狀 況 產 生 影 響。

本期稅項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中 國 內 地 須 繳 納 所 得 稅 項。中 科 成 集 團 謹 慎 判 斷 有 關 所 得 稅 法 規 對 其 交 易 之 影 響，並 相 應 地 計 提 所 得 稅 撥 備。然 而，於 釐 定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所 得 稅 項 撥 備 時 須 作 出 判 斷，乃 因 於 日 常 業 務 過 程 中 未 能 準 確 釐 定 最 終 須 繳 納 稅 項 之 交 易 及 計 算 相 當 繁 多。若 有 關 事 項 之 最 終 稅 款 與 原 先 之 入 賬 額 不 同，則 該 差 異 將 影 響 釐 定 稅 款 期 間 之 所 得 稅 項 及 遞 延 稅 項 撥 備。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 特許經營安排

中科成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或轉讓—經營—轉讓(「TOT」)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特許經營安排。該等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與中科成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規定金額；(iii)於20至30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可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中科成集團將於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中科成集團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中科成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污水處理廠並保留其於污水處理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特許經營安排受中科成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倘適用)及其補充協議之規限，其中載明執行標準、中科成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中科成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可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在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本節附註2.3「特許經營安排」標題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擁有13項與各中國大陸政府機構訂立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安排，各項特許經營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污水處理廠名稱	地點	經營者名稱	授予人名稱	特許經營安排類型	實際產量 立方米/每日	特許經營期限
1.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中科成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30年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中科成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30年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六年
2.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中科成	雙流縣 人民政府	BOT	25,000	20年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3.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青島中科成	山東省 膠州市城鄉 建設局	BOT	50,000	20年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4.	荷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荷澤	荷澤中科成	荷澤市 建設局	TOT	60,000	25年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5.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建設局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中科成	綿陽市 人民政府	TOT	100,000	30年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建設局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中科成	綿陽市 人民政府	BOT	50,000	30年 由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三三年
6.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中科成	長沙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TOT	180,000	20年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 特許經營安排(續)

編號	污水處理廠名稱	地點	經營者名稱	授予人名稱	特許經營安排類型	實際產量 立方米/每日	特許經營期限
7.	青島市城陽區上馬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青島	上馬中科成	青島市城陽區城市 規劃建設管理局	BOT	40,000	20年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二七年
8.	膠南市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中科成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BOT	60,000	20年 由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二五年
9.	雙流縣華陽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華南	華陽中科成	雙流縣人民政府	BOT	40,000	20年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六年
10.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中業中科成	廣州市花都區 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	100,000	25年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11.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中科成	廣州南沙 開發區建設局	BOT	50,000	22年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12.	路橋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中科成	台州市建設規劃 局路橋分局	BOT /TOT	40,000	27年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三年
13.	龍泉驛區蘆溪河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龍泉	龍泉中科成	成都市龍泉 驛區國有資 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BOT	20,000	25年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根據已簽署之特許經營安排，中科成集團獲授予使用污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中科成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中科成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授予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正在申請變更中科成集團之特許經營安排所涉之若干污水處理廠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中科成集團董事認為，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中科成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污水處理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抵押，以為中科成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6及29)。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中科成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按業務劃分呈列。按地區劃分中科成集團業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由於中科成集團這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報其他地區分類資料。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中科成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中科成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處理分類業務從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及污水處理；及
 (b) 污水技術服務分類業務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與污水處理有關之技術知識。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 處理 人民幣千元	污水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4,222	4,945	–	209,167
分類間銷售	–	19,867	(19,867)	–
其他收益	1,117	68	–	1,185
總計	<u>205,339</u>	<u>24,880</u>	<u>(19,867)</u>	<u>210,352</u>
分類業績	<u>73,825</u>	<u>26,850</u>	<u>(18,438)</u>	<u>82,237</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17
經營業務溢利				82,554
財務成本				(18,085)
除稅前溢利				64,469
稅項				(8,837)
年內溢利				<u>55,63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887,508</u>	<u>124,010</u>	<u>(174,735)</u>	836,783
未分配資產				40,283
				<u>877,066</u>
分類負債	<u>228,387</u>	<u>146,950</u>	<u>(156,297)</u>	219,040
未分配負債				406,180
				<u>625,22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24	464	–	1,08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655	–	–	2,6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6	54	(314)	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20	652	–	772
資本開支	41,139	558	–	41,697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 處理 人民幣千元	污水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7,927	22,240	–	170,167
其他收益	2,805	220	–	3,025
總計	<u>150,732</u>	<u>22,460</u>	<u>–</u>	<u>173,192</u>
分類業績	<u>85,656</u>	<u>20,874</u>	<u>1,987</u>	<u>108,517</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u>373</u>
經營業務溢利				108,890
財務成本				<u>(22,677)</u>
除稅前溢利				86,213
稅項				<u>(14,137)</u>
年內溢利				<u>72,07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109,148</u>	<u>120,635</u>	<u>(190,444)</u>	<u>1,039,339</u>
未分配資產				<u>242,239</u>
				<u>1,281,578</u>
分類負債	<u>283,666</u>	<u>145,564</u>	<u>(173,993)</u>	<u>255,237</u>
未分配負債				<u>469,945</u>
				<u>725,18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5	524	–	1,23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303	–	–	3,3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2	55	(431)	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49	27	–	276
資本開支	<u>61,163</u>	<u>340</u>	<u>–</u>	<u>61,50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 處理 人民幣千元	污水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27,378	9,740	-	337,118
分類間銷售	-	32,067	(32,067)	-
其他收益	973	-	-	973
總計	<u>328,351</u>	<u>41,807</u>	<u>(32,067)</u>	<u>338,091</u>
分類業績	<u>99,821</u>	<u>50,343</u>	<u>(26,874)</u>	<u>123,29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u>21,192</u>
經營業務溢利				144,482
財務成本				<u>(27,395)</u>
除稅前溢利				117,087
稅項				<u>(35,415)</u>
年內溢利				<u>81,67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441,087</u>	<u>218,158</u>	<u>(277,692)</u>	<u>1,381,553</u>
未分配資產				<u>79,020</u>
				<u>1,460,573</u>
分類負債	<u>350,861</u>	<u>125,448</u>	<u>(234,367)</u>	<u>241,942</u>
未分配負債				<u>612,903</u>
				<u>854,84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49	565	-	1,51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5,259	-	-	5,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2	55	(431)	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481	(165)	-	316
資本開支	6,603	126	-	6,729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中科成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2)污水處理服務及所提供污水處理諮詢服務之價值；(3)授權費之價值，扣除政府附加費；以及(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對中科成集團之收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築合約	156,136	80,476	238,885
污水處理服務	48,086	67,451	88,493
諮詢服務	1,971	13,760	6,940
授權費	2,800	8,480	2,800
銷售商品	174	—	—
	<u>209,167</u>	<u>170,167</u>	<u>337,118</u>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7	373	1,477
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估算利息	68,959	79,553	84,491
	<u>69,276</u>	<u>79,926</u>	<u>85,968</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7	226	313
政府資助*	900	220	600
其他	129	102	60
	<u>1,106</u>	<u>548</u>	<u>973</u>
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9,715
出售設備之收益，淨額	11	42	—
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部分 ^a	—	2,414	—
其他	68	21	—
	<u>79</u>	<u>2,477</u>	<u>19,7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85</u>	<u>3,025</u>	<u>20,688</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 中科成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構成授予人就中科成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轉讓予中科成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各有關期間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41(a)。
- * 中科成集團已就組織研發活動獲得各種政府資助。已獲得與開支有關但尚未進行之政府資助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收入，並將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收益表。概無與該等資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惟該等資助必須用於中科成集團之研發活動。
- Ω 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中確認之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部分人民幣2,414,000元，乃因為中科成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968,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收購長沙中科成及廣州中科成10%及30%股本權益而產生。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中科成集團持有長沙中科成90%股本權益，而廣州中科成成為中科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7. 經營業務溢利

中科成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成本		136,575	70,724	208,648
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39,589	49,405	63,445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1,785	1,060	1,878
授權成本		55	55	55
已售貨品成本		58	-	-
折舊	14	1,088	1,239	1,51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6	2,655	3,303	5,25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56	56	56
研究成本		-	533	54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392	619	622
核數師酬金		150	241	4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87	9,165	11,881
退休金計畫供款		287	437	46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39	972	1,718
		<u>12,213</u>	<u>10,574</u>	<u>14,05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a)	310	98	(31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a)	462	178	631
匯兌差額，淨額		-	1,347	5
		<u><u>12,985</u></u>	<u><u>12,197</u></u>	<u><u>15,378</u></u>

* 各有關期間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8. 財務成本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367	24,888	34,32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6	128	15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046	1,806
因時間消逝而產生之 撥備折現數額增加(附註31)	279	527	865
財務成本總額	21,782	26,589	37,151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3,697)	(3,912)	(9,756)
	<u>18,085</u>	<u>22,677</u>	<u>27,395</u>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於各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2	962	1,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0	44
福利及其他開支	36	53	61
	<u>1,008</u>	<u>1,025</u>	<u>1,737</u>
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	70	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9
福利及其他開支	9	11	12
	<u>62</u>	<u>84</u>	<u>135</u>
總計	<u>1,070</u>	<u>1,109</u>	<u>1,872</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0. 稅項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2,867	9,333	4,740
遞延稅項(附註33)	5,970	4,804	30,67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8,837</u>	<u>14,137</u>	<u>35,415</u>

中科成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權勢及有關慣例按各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中科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該等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可享受所得稅減免。

採用普遍適用於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企業之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中科成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469</u>	<u>86,213</u>	<u>117,087</u>
按適用所得稅率33%計算	21,275	28,450	38,639
所享受之稅項減免	(7,615)	(5,014)	(20,058)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6,756)	(9,591)	(4,859)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19,191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38)	(2,085)	(469)
毋須就稅項扣減之開支	2,542	1,893	1,613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629</u>	<u>484</u>	<u>1,358</u>
按中科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8,837</u>	<u>14,137</u>	<u>35,4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10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中科成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生效稅法及已頒佈實施細則以及向有關稅務局之瞭解，中科成集團是否能夠持續享受先前於有關期間有權獲得之稅項減免仍不明朗。因此，在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時已採用統一稅率25%以反映是項變動。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1. 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分別於中科成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395,000元、人民幣19,397,000元及人民幣91,373,000元(附註28(b))。

12.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科成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科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各自之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項資金合共佔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抵消上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於使用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保持在資本之最低25%。

法定公積金儲備不可用於除其設立目的外之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配。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去年已宣派之股息	2,023	-	31,566
擬派末期股息	3,372	-	30,000
	<u>5,395</u>	<u>-</u>	<u>61,56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在中科成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後，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022,9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科成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後，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3,371,5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中科成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後，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31,566,598元。
- (iv) 於有關期間後及中科成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前，中科成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4. 設備

中科成集團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9	3,373	398	5,430
添置	392	780	50	1,222
年內計提折舊	(345)	(650)	(93)	(1,088)
出售	—	(25)	—	(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6	3,478	355	5,539
添置	450	1,266	384	2,100
年內計提折舊	(382)	(746)	(111)	(1,239)
出售	(20)	(301)	—	(3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54	3,697	628	6,079
添置	533	384	—	917
年內計提折舊	(453)	(897)	(164)	(1,514)
出售	(15)	—	—	(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	3,184	464	5,46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0	4,162	427	6,639
累計折舊	(391)	(789)	(29)	(1,209)
賬面淨值	1,659	3,373	398	5,4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2	4,897	477	7,816
累計折舊	(736)	(1,419)	(122)	(2,277)
賬面淨值	1,706	3,478	355	5,5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1	5,737	861	9,329
累計折舊	(977)	(2,040)	(233)	(3,250)
賬面淨值	1,754	3,697	628	6,0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16	6,121	861	10,198
累計折舊	(1,397)	(2,937)	(397)	(4,731)
賬面淨值	1,819	3,184	464	5,467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4. 設備(續)

中科成公司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4	610	398	2,262
添置	270	238	50	558
年內計提折舊	(241)	(130)	(93)	(4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83	718	355	2,356
添置	121	220	-	341
年內計提折舊	(259)	(172)	(93)	(524)
出售	(21)	-	-	(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4	766	262	2,152
添置	125	-	-	125
年內計提折舊	(265)	(206)	(94)	(5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u>	<u>560</u>	<u>168</u>	<u>1,71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3	770	427	2,790
累計折舊	(339)	(160)	(29)	(528)
賬面淨值	<u>1,254</u>	<u>610</u>	<u>398</u>	<u>2,26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3	1,008	477	3,348
累計折舊	(580)	(290)	(122)	(992)
賬面淨值	<u>1,283</u>	<u>718</u>	<u>355</u>	<u>2,35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3	1,228	477	3,528
累計折舊	(699)	(462)	(215)	(1,376)
賬面淨值	<u>1,124</u>	<u>766</u>	<u>262</u>	<u>2,1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8	1,228	477	3,653
累計折舊	(964)	(668)	(309)	(1,941)
賬面淨值	<u>984</u>	<u>560</u>	<u>168</u>	<u>1,712</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5. 商譽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及賬面淨值	41	41	41

16. 特許經營權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5,352	103,166	159,266	
添置	40,469	59,403	5,812	
年內攤銷	(2,655)	(3,303)	(5,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66	159,266	159,819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6,409	106,878	166,281	172,093
累計攤銷	(1,057)	(3,712)	(7,015)	(12,274)
賬面淨值	65,352	103,166	159,266	159,819

中科成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乃就與若干中國大陸政府機構有關之多項特許經營安排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之所有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抵押，以為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4及29)。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在財務資產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本節附註2.3中「特許經營安排」標題下。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中 科 成 集 團

	專 利 人民幣千元	電 腦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2	-	312
添置	-	6	6
年內攤銷	(54)	(2)	(56)
	<u>312</u>	<u>4</u>	<u>26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8	4	262
年內攤銷	(55)	(1)	(56)
	<u>203</u>	<u>3</u>	<u>2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	3	206
年內攤銷	(55)	(1)	(56)
	<u>148</u>	<u>2</u>	<u>1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u>	<u>2</u>	<u>15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	-	488
累計攤銷	(176)	-	(176)
	<u>312</u>	<u>-</u>	<u>312</u>
賬面淨值	<u>312</u>	<u>-</u>	<u>3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6	494
累計攤銷	(230)	(2)	(232)
	<u>258</u>	<u>4</u>	<u>262</u>
賬面淨值	<u>258</u>	<u>4</u>	<u>26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6	494
累計攤銷	(285)	(3)	(288)
	<u>203</u>	<u>3</u>	<u>206</u>
賬面淨值	<u>203</u>	<u>3</u>	<u>20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6	494
累計攤銷	(340)	(4)	(344)
	<u>148</u>	<u>2</u>	<u>150</u>
賬面淨值	<u>148</u>	<u>2</u>	<u>150</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中 科 成 公 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2
年內攤銷	(54)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8
年內攤銷	(55)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
年內攤銷	(55)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
累計攤銷	(176)
	<u> </u>
賬面淨值	312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累計攤銷	(230)
	<u> </u>
賬面淨值	258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累計攤銷	(285)
	<u> </u>
賬面淨值	203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
累計攤銷	(340)
	<u> </u>
賬面淨值	148
	<u><u> </u></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

中 科 成 公 司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56,400	278,268	326,268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6,320	42,965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08,530	97,130	153,239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8,456)	(63,331)	(49,242)
	<u>226,474</u>	<u>318,387</u>	<u>473,230</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24 (16,821)	(21,878)	(85,68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5 38,456	63,331	49,242
	<u>248,109</u>	<u>359,840</u>	<u>436,789</u>

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76%計息之賬款人民幣10,293,000元及人民幣17,731,000元外，有關期間於各結算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 科 成 集 團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可 供 出 售 之 投 資 為 於 四 川 省 科 學 城 天 人 環 境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之 9.5% 股 本 權 益，該 公 司 為 在 中 國 大 陸 之 非 上 市 股 權 投 資。該 項 投 資 其 後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以 代 價 人 民 幣 400,000 元 出 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 科 成 集 團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可 供 出 售 之 投 資 為 於 四 川 省 水 處 理 及 資 源 化 工 程 技 術 研 究 中 心 (一 項 中 國 大 陸 非 上 市 股 本 投 資) 之 4.08% 股 本 權 益。

上述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而非以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顯著以及存在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20. 長期按金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長 期 按 金 乃 已 付 按 金，以 為 履 行 在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就 購 買 若 干 設 備 訂 立 之 租 賃 安 排 項 下 之 所 有 責 任 作 擔 保。租 賃 安 排 進 一 步 詳 情 載 於 本 節 附 註 30。

21. 存貨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89	941	870	-	-	-
低值易耗品	348	234	412	98	81	-
	<u>1,137</u>	<u>1,175</u>	<u>1,282</u>	<u>98</u>	<u>81</u>	<u>-</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

中科成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75,747	10,002	10,875

23. 應收貿易賬款

中科成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因污水處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而產生。中科成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大客戶可以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額上限。中科成集團力圖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已經設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最小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結算	587,106	754,433	1,028,066	-	-	-
三個月內	11,382	15,213	12,303	4,146	4,000	-
四至六個月	10,285	14,179	13,651	481	4,805	-
七至十二個月	22,635	5,053	56,745	2,480	608	1,335
一至兩年	1,784	600	269	1,784	-	269
兩至三年	551	670	600	551	670	-
三年以上	-	552	814	-	551	814
總計	633,743	790,700	1,112,448	9,442	10,634	2,418
減值(附註(a))	(899)	(997)	(682)	(691)	(857)	(597)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632,844	789,703	1,111,766	8,751	9,777	1,821
	(45,738)	(35,270)	(83,700)	(8,751)	(9,777)	(1,821)
非流動部分	587,106	754,433	1,028,066	-	-	-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9	899	997	399	691	857
已確認減值	374	226	-	292	166	-
年內已撥回數額	(64)	(128)	(315)	-	-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u>	<u>997</u>	<u>682</u>	<u>691</u>	<u>857</u>	<u>597</u>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用以抵銷該等日期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餘額。中科成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b) 可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16,877	24,476	47,994	-	1,422	-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49	3,339	6,176	-	1,995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405	3,525	12,880	3,570	3,050	-
逾期三至六個月	8,885	620	11,875	459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4,722	3,310	4,775	4,722	3,310	1,821
	<u>45,738</u>	<u>35,270</u>	<u>83,700</u>	<u>8,751</u>	<u>9,777</u>	<u>1,821</u>

列作非即期應收賬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構關(作為授款人)就中科成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而批授之賬款。

根據過往經驗，中科成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賬款之信貸品質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中科成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521	640	16,686	267	409	546
預付賬款		946	632	694	776	1,021	694
存款及其他債項		10,867	58,450	61,037	3,898	4,326	17,64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8	-	-	-	16,821	21,878	85,68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5	6,373	5,983	7,205	400	400	330
		18,707	65,705	85,622	22,162	28,034	104,899
減值	(a)	(660)	(838)	(1,469)	(965)	(826)	(921)
		<u>18,047</u>	<u>64,867</u>	<u>84,153</u>	<u>21,197</u>	<u>27,208</u>	<u>103,978</u>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8	660	838	105	965	8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1	415	670	899	60	95
年內撥回數額	(89)	(237)	(39)	(39)	(1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u>	<u>838</u>	<u>1,469</u>	<u>965</u>	<u>826</u>	<u>921</u>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對所有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整體減值準備。中 科 成 集 團 並 無 就 該 等 結 餘 持 有 任 何 抵 押 品 或 其 他 信 貸 提 升 之 保 障。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

與關連公司間之結餘分析如下：

	附註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四川省科學城天人環境 技術有限公司	(a)	400	400	330	400	400	330
湖南景盛投資有限公司 (「湖南景盛」)	(b)	1,473	1,083	2,375	-	-	-
四川科遠集團	(a)	4,500	4,500	4,500	-	-	-
總計		6,373	5,983	7,205	400	400	330
減值		(400)	(200)	(264)	(400)	(200)	(264)
		<u>5,973</u>	<u>5,783</u>	<u>6,941</u>	<u>-</u>	<u>200</u>	<u>66</u>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廣州南方科學城環保 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a)	3,600	-	-	3,600	-	-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續)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長沙中科成擁有向其股權持有人之一湖南景盛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除貸款餘額外，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應收湖南景盛之賬款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3	241,839	78,620	7,319	160,042	45,720
減：已抵押存款	(874)	-	-	-	-	-
	<u>39,009</u>	<u>241,839</u>	<u>78,620</u>	<u>7,319</u>	<u>160,042</u>	<u>45,720</u>

銀行存放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得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39,883,000元、人民幣241,839,000元及人民幣76,4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科成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繳足股本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67,430</u>	<u>286,969</u>	<u>286,96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7. 繳足股本(續)

於各有關期間，中科成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概述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430
儲備資本化	(a)	33,715
股權持有人出資	(b)	<u>185,8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6,969</u></u>

附註：

- (a) 根據中科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中科成公司之註冊資本透過將賬款人民幣4,680,000元及人民幣29,035,000元資本化之方式增加人民幣33,715,000元，由人民幣67,43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145,000元，分別計入中科成公司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附註28(b))。
- (b) 根據中科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發佈之批文(商外資川府字 [2006]第0056號)，中科成公司註冊資本透過若干當時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及華中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257,207,872元之方式增加人民幣185,824,071元，由人民幣101,145,000元增至人民幣286,969,071元。出資超出增加之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71,383,801元計入中科成公司資本儲備(附註28(b))。出資完成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科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由華中持有62.94%權益。

28. 儲備

(a) 中科成集團

- (i) 各有關期間中科成集團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中國儲備金為中科成集團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8. 儲備(續)

(b) 中科成公司

		資本 儲備 [#]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1	5,011	19,741	29,433
年內溢利及年內收支總額		–	–	18,395	18,395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i)	–	–	(2,023)	(2,023)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ii)	–	–	(3,372)	(3,372)
轉撥至儲備		–	3,973	(3,9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81	8,984	28,768	42,433
年內溢利及年內收支總額		–	–	19,397	19,397
儲備資本化	27(a)	(4,680)	–	(29,035)	(33,715)
股權持有人出資	27(b)	71,384	–	–	71,384
轉撥至儲備		–	3,780	(3,78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1,385	12,764	15,350	99,499
年內溢利及年內收支總額		–	–	91,372	91,37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3(iii)	–	–	(31,566)	(31,56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3(iv)	–	–	(30,000)	(30,000)
轉撥至儲備		–	3,219	(3,21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85</u>	<u>15,983</u>	<u>41,937</u>	<u>129,305</u>

[#] 中科成公司之資本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法規創立之不可分派儲備。該儲備可能於批准後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中科成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64,660	393,771	533,278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7,000	30,500	11,000	20,000	20,000	-
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391,660</u>	<u>424,271</u>	<u>544,278</u>	<u>20,000</u>	<u>20,000</u>	<u>-</u>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154	40,485	62,508	-	-	-
第二年	36,306	61,996	80,845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200	209,120	263,395	-	-	-
五年後	111,000	82,170	126,530	-	-	-
	<u>364,660</u>	<u>393,771</u>	<u>533,278</u>	<u>-</u>	<u>-</u>	<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2,000	25,500	6,000	-	20,000	-
第二年	20,000	-	1,000	20,0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	3,000	3,000	-	-	-
五年後	3,000	2,000	1,000	-	-	-
	<u>27,000</u>	<u>30,500</u>	<u>11,000</u>	<u>20,000</u>	<u>20,000</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91,660	424,271	544,278	20,000	20,000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0,154)	(65,985)	(68,508)	-	(20,000)	-
非流動部分	<u>361,506</u>	<u>358,286</u>	<u>475,770</u>	<u>20,000</u>	<u>-</u>	<u>-</u>

附註：

(a) 中科成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受中科成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經營設施上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經營設施乃以中科成集團中有關實體名義正常註冊，並須於各自特許經營安排結束時歸還授予人(附註4及16)；及

(ii) 中科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

(b) 中科成公司及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四川久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四川久遠」)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中科成公司與四川久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為無抵押、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年期浮動利率貸款之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償還。

(c) 中科成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免息政府貸款除外。中科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0.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中 科 成 集 團 建 造 之 污 水 處 理 廠 一 部 分 之 若 干 設 備 由 融 資 租 賃 安 排 提 供 資 金，原 租 賃 期 為 五 年。根 據 租 賃 安 排，須 就 該 項 安 排 向 出 租 人 存 放 按 金 人 民 幣 8,000,000 元 作 為 擔 保，並 將 由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根 據 租 賃 安 排 完 成 所 有 責 任 後 由 出 租 人 返 還(附 註 20)。

於 有 關 期 間 各 結 算 日，融 資 租 賃 項 下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付 款 總 額 及 其 現 值 如 下：

中 科 成 集 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6,202	6,119	-	4,122	4,391
第二年	-	5,840	5,840	-	4,227	4,65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6,060	10,220	-	13,949	9,29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28,102	22,179	-	22,298	18,339
未來融資開支	-	(5,804)	(3,840)			
應付融資租賃賬款淨額總計	-	22,298	18,33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4,122)	(4,391)			
非流動部分	-	18,176	13,948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1. 大修撥備

根據由中科成集團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中科成集團擁有維護其所經營之污水處理廠達到指定服務能力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在將其移交給授予人之前將污水處理廠修復至指定狀況之合約責任。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之該等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結算日對清償現時責任可能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並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日後開支統稱為「大修」。

於各有關期間，污水處理廠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中科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19	17,569	28,833
額外撥備 隨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折現 數額增加(附註8)	7,971 279	10,737 527	12,377 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69</u>	<u>28,833</u>	<u>42,075</u>

32. 遞延收入

中科成集團及中科成公司之遞延收入指就中科成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構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於完成個別項目後予以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中科成集團

	減值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確認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	(5,566)	(5,495)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附註10)	37	(6,007)	(5,9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	(11,573)	(11,465)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附註10)	229	(5,033)	(4,8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	(16,606)	(16,269)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附註10)	-	(11,484)	(11,4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10)	-	(19,191)	(19,1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u>	<u>(47,281)</u>	<u>(46,944)</u>
中科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	-	71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37	(6,738)	(6,7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	(6,738)	(6,630)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229	-	2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	(6,738)	(6,40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	(12,735)	(12,7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u>	<u>(19,473)</u>	<u>(19,13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72,000元、人民幣3,883,000元及人民幣7,998,000元，可由因抵消發生虧損實體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於發生虧損年度/期間起五年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僅當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利益成為可能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中科成集團並未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1,358,000元，原因為錄得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流不可預見。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794	12,281	13,522	534	-	-
三至六個月	1,218	383	873	144	-	-
六個月至一年	21,027	6,328	7,527	134	-	65
一至兩年	4,959	7,713	2,281	56	19	-
兩至三年	88	1,360	6,144	51	187	187
三年以上	75	2,119	3,372	59	105	105
	<u>43,161</u>	<u>30,184</u>	<u>33,719</u>	<u>978</u>	<u>311</u>	<u>357</u>

應付貿易賬款乃無息且無抵押，通常須於60天期限內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中科成集團			中科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152,312	193,918	162,905	103,174	81,236	74,931
應計費用		150	150	-	-	-	-
預收款款		-	412	60	-	312	-
應付薪金及福利		994	397	1,215	442	107	218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8	-	-	-	38,456	63,331	49,242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5	3,600	-	-	3,600	-	-
		<u>157,056</u>	<u>194,877</u>	<u>164,180</u>	<u>145,672</u>	<u>144,986</u>	<u>124,391</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91,017)</u>	<u>(109,855)</u>	<u>(131,821)</u>	<u>(121,992)</u>	<u>(144,986)</u>	<u>(124,391)</u>
非流動部分		<u>66,039</u>	<u>85,022</u>	<u>32,359</u>	<u>23,680</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就根據TOT安排將污水處理設施轉讓予中科成集團應付綿陽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及荷澤市政府之未付代價人民幣73,681,000元、人民幣109,680,000元及人民幣87,680,000元。
- (b) 其他應付賬款乃無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6. 應繳稅項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3,055	7,107	3,342	1,673	1,270	(289)
營業稅	162	137	478	93	65	399
增值稅	-	-	100	-	-	100
其他	230	298	353	7	2	-
	<u>3,447</u>	<u>7,542</u>	<u>4,273</u>	<u>1,773</u>	<u>1,337</u>	<u>210</u>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7(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資本化中 科 成 公 司 之 資 本 儲 備 及 保 留 溢 利 增 加 中 科 成 公 司 之 繳 足 股 本 外，中 科 成 集 團 還 根 據 同 年 之 融 資 租 賃 安 排 購 買 構 成 中 科 成 集 團 建 造 污 水 處 理 廠 一 部 分 之 若 干 設 備，總 資 本 值 人 民 幣 28,553,000 元。於 租 賃 初 期 總 融 資 數 額 為 人 民 幣 24,000,000 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主 要 財 務 工 具 包 括 計 息 銀 行 貸 款、應 收／應 付 關 連 人 士 賬 款 以 及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該 等 財 務 工 具 之 主 要 目 的 乃 為 中 科 成 集 團 業 務 籌 集 資 金。中 科 成 集 團 擁 有 各 種 其 他 財 務 資 產 及 負 債，如 直 接 來 自 其 業 務 之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應 付 貿 易 賬 款。

因 中 科 成 集 團 財 務 工 具 而 產 生 之 主 要 風 險 為 利 率 風 險、外 匯 風 險、信 貸 風 險 及 流 動 資 金 風 險。中 科 成 公 司 董 事 審 批 之 各 類 風 險 管 理 政 策 概 述 如 下。

利率風險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收 入 及 經 營 現 金 流 量 大 部 分 不 受 市 場 利 率 變 動 影 響。中 科 成 集 團 並 無 重 大 計 息 資 產。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由 於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長 期 債 務 承 擔 而 承 受 市 場 利 率 變 動 之 風 險。按 浮 動 利 率 計 息 之 借 貸 使 中 科 成 集 團 承 受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由 於 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訂 立 浮 動 利 率 借 貸，因 此 並 無 重 大 公 平 值 利 率 風 險。中 科 成 集 團 並 不 採 用 任 何 利 率 掉 期 以 對 沖 其 承 受 之 利 率 風 險。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中科成集團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至 四年	四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總計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已抵押存款	874	-	-	-	-	-	874	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9	-	-	-	-	-	39,009	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154	56,306	56,200	61,400	73,600	114,000	389,660	6.85
固定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	-	-	-	-	-	2,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39	-	-	-	-	-	241,839	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85	61,996	64,565	78,460	69,095	84,170	418,771	6.58
應付融資租賃	4,518	4,559	4,906	5,280	4,223	-	23,486	6.58
固定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0	-	-	-	-	-	5,5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20	-	-	-	-	-	78,620	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508	81,845	97,560	94,095	74,740	127,530	538,278	7.09
應付融資租賃	4,855	4,906	5,280	4,223	-	-	19,264	7.09
固定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00	-	-	-	-	-	6,000	-

倘於有關期間銀行平均結餘及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整體減低／增加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不變，估計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39,000元、人民幣2,638,000元及人民幣3,64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結算日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減少或增加100點子相當於管理層評估截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業 務 位 於 中 國 大 陸 且 所 有 交 易 均 以 人 民 幣 進 行， 惟 以 美 元 (「 美 元 」) 計 值 之 若 干 銀 行 結 餘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達 9,168 美 元) 則 除 外。 此 外， 並 無 以 外 幣 購 貨 及 付 款。 中 科 成 公 司 董 事 認 為， 人 民 幣 兌 外 幣 之 匯 率 波 動 預 期 不 會 對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業 績 構 成 重 大 影 響。

信貸風險

信 貸 風 險 為 財 務 工 具 訂 約 方 因 未 能 履 行 責 任 而 令 另 一 方 招 致 之 財 務 虧 損。

中 科 成 集 團 因 並 無 給 予 任 何 個 別 人 士 或 公 司 實 體 大 額 信 貸， 故 並 無 任 何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主 要 信 貸 風 險 為 未 能 獲 償 還 或 遭 拖 欠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應 收 客 戶 合 約 工 程 賬 款。 就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應 收 客 戶 合 約 工 程 賬 款 而 言， 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與 不 同 省 份 之 市 政 府 進 行 買 賣， 故 並 無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此 外，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應 收 客 戶 合 約 工 程 賬 款 結 餘 乃 按 持 續 基 準 監 察， 董 事 認 為 信 貸 風 險 不 大。

就 中 科 成 集 團 其 他 主 要 財 務 資 產 (包 括 其 他 應 收 賬 款 以 及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產 生 之 信 貸 風 險 而 言， 中 科 成 集 團 可 能 因 交 易 對 方 違 約 而 產 生 信 貸 風 險， 最 大 風 險 額 為 該 等 工 具 之 賬 面 值。

流動資金風險

由 於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業 務 屬 資 本 密 集 型 性 質， 中 科 成 集 團 須 確 保 其 保 持 充 足 現 金 及 信 貸 額 度 以 滿 足 其 流 動 資 金 需 求。 中 科 成 集 團 之 目 標 是 通 過 使 用 銀 行 貸 款 及 其 他 計 息 貸 款， 保 持 資 金 持 續 性 及 彈 性 兩 者 之 平 衡。 貴 公 司 董 事 認 為， 大 部 分 貸 款 屬 於 一 年 內 可 續 約 性 質， 因 此 中 科 成 集 團 預 期 擁 有 足 夠 資 金 來 源 為 中 科 成 集 團 提 供 資 金 並 對 其 流 動 資 金 狀 況 進 行 管 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中 科 成 集 團 於 有 關 期 間 結 算 日 以 訂 約 但 未 折 讓 付 款 基 準 計 算 之 財 務 負 債 之 到 期 日 如 下 :

	按 要求	一 年 內	一 至 兩 年	兩 至 三 年	三 年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貸款	-	28,154	36,306	56,200	60,400	72,600	111,000	364,660
其他貸款	2,000	-	20,000	-	1,000	1,000	3,000	27,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43,161	-	-	-	-	-	43,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25	85,592	20,000	13,680	10,000	22,359	-	153,456
其他應繳稅項	-	392	-	-	-	-	-	392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3,600	-	-	-	-	-	-	3,600
	<u>7,425</u>	<u>157,299</u>	<u>76,306</u>	<u>69,880</u>	<u>71,400</u>	<u>95,959</u>	<u>114,000</u>	<u>592,269</u>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貸款	-	40,485	61,996	63,565	77,460	68,095	82,170	393,771
其他貸款	5,500	20,000	-	1,000	1,000	1,000	2,000	30,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0,184	-	-	-	-	-	30,1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25	108,030	52,663	10,000	22,359	-	-	194,877
其他應繳稅項	-	435	-	-	-	-	-	435
	<u>7,325</u>	<u>199,134</u>	<u>114,659</u>	<u>74,565</u>	<u>100,819</u>	<u>69,095</u>	<u>84,170</u>	<u>649,767</u>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貸款	-	62,508	80,845	96,560	93,095	73,740	126,530	533,278
其他貸款	6,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719	-	-	-	-	-	33,719
其他應繳稅項	1,825	129,996	10,000	22,359	-	-	-	164,180
其他負債	-	931	-	-	-	-	-	931
	<u>7,825</u>	<u>227,154</u>	<u>91,845</u>	<u>119,919</u>	<u>94,095</u>	<u>74,740</u>	<u>127,530</u>	<u>743,108</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下表比較中科成集團列賬於財務資料之財務工具(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i)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長期按金	(ii)	-	8,000	8,000	-	4,808	5,271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ii)	587,106	754,433	1,028,066	587,106	754,433	1,028,066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 其他借貸	(ii)	361,506	358,286	475,770	361,506	358,286	475,770
應付融資租賃	(ii)	-	17,467	13,137	-	17,467	13,137

附註：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本節附註19所披露，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中科成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ii) 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資本管理

中科成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中科成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以及透過具有適當程度風險之定價產品及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中科成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科成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中科成集團採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這一比率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及保留盈利)，並且包括應付關連人士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數額。中科成集團旨在保持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不超過200%。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660	418,771	538,278
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1,846	556,396	605,728
總權益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u>641,506</u>	<u>975,167</u>	<u>1,144,006</u>
資本負債比率	<u>61%</u>	<u>43%</u>	<u>47%</u>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本節附註19所披露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外，中科成集團及中科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中科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就中科成公司而言，中科成公司已經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賬款下承擔向若干銀行發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037,000元、人民幣342,146,000元及人民幣472,130,000元。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中 科 成 集 團 根 據 經 營 租 賃 安 排 出 租 其 樓 宇 (計 入 特 許 經 營 中) (附 註 16)，租 期 議 定 由 4 至 6 年 不 等。租 賃 條 款 一 般 要 求 租 戶 支 付 保 證 按 金，並 規 定 可 根 據 當 時 現 行 市 況 進 行 定 期 租 金 調 整。

於 有 關 期 間 各 結 算 日，根 據 與 其 租 戶 訂 立 之 不 可 撤 銷 經 營 租 賃，中 科 成 集 團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須 於 以 下 年 期 應 收 最 低 租 金 總 額：

中 科 成 集 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	888	8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4	3,550	2,894
五年以後	104	240	-
	<u>1,004</u>	<u>4,678</u>	<u>3,790</u>

於 各 有 關 期 間，中 科 成 公 司 作 為 出 租 人 並 無 任 何 經 營 租 賃 安 排。

(b) 作為承租人

中 科 成 集 團 根 據 經 營 租 賃 安 排 租 用 若 干 辦 公 室 物 業，租 期 介 乎 1 至 3 年 不 等。

於 有 關 期 間 各 結 算 日，根 據 不 可 撤 銷 經 營 租 賃，中 科 成 集 團 及 中 科 成 公 司 須 於 以 下 年 期 支 付 最 低 租 金 總 額：

	中 科 成 集 團			中 科 成 公 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	212	311	300	212	31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2	-	220	212	-	220
	<u>512</u>	<u>212</u>	<u>531</u>	<u>512</u>	<u>212</u>	<u>531</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2.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中 科 成 集 團 於 各 結 算 日 就 工 廠 及 設 備 擁 有 以 下 資 本 承 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7,309	153,040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595	45,357	30,768
	<u>40,595</u>	<u>182,666</u>	<u>183,808</u>

於有關期間內，中 科 成 公 司 於 各 結 算 日 並 無 任 何 重 大 資 本 承 擔。

4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部分附註24、25、29及35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中 科 成 集 團 與 關 連 人 士 概 無 任 何 未 結 清 餘 款 及 其 他 交 易。

(b) 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管 理 人 員 之 補 償

中 科 成 公 司 董 事 認 為，中 科 成 公 司 董 事 為 中 科 成 集 團 主 要 管 理 人 員，其 補 償 詳 情 載 於 本 部 分 附 註 9。

4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期)之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107,33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70,80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遞延稅項影響	(5,566)
少數股東權益	<u>(52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u>172,0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最近期間截止日期)之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446,40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189,122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遞延稅項影響	(47,280)
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產生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成本之其他餘額	4,815
少數股東權益	<u>(2,61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中 科 成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u>590,44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調節：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440
就營運前開支作出之調整	200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45,93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遞延稅項影響	(30,675)
少數股東權益	(728)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中科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173</u>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中科成公司與綿陽市人民政府(「綿陽市政府」)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綿陽中科成經營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協議(統稱「原綿陽特許經營協議」)之原條款之若干變動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原條款之變動包括：
- 就釐定綿陽中科成將予收取之污水處理費實行新定價機制，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修訂中科成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綿陽中科成全部股本權益應付之餘下未償還代價之償還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仍未支付之未償還代價為人民幣74,838,800元，其中人民幣59,838,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計入中科成集團於當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未償還代價將分五年期支付，前四期每年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起到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還款人民幣14,838,800元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償還；及
 - 中科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原綿陽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予新污水處理廠(將興建之新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0立方米)之唯一營運商，惟將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及經營。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誠如附註(i)所述中科成公司、綿陽市政府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綿陽市政府授權中科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按BOT基準經營新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污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0立方米，估計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53,190,000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授出特許經營權利及責任將由合資公司履行，合資公司將由三方組成，並分別由中科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及65%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根據中科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中科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人民幣30,000,000元。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中科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基金股東協議」)，以設立一間產業基金管理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23%由中科成公司擁有，餘下77%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產業基金管理公司將設立一間基金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合伙企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制企業，並從事基金投資，最低及最高基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中科成公司承諾自基金投資公司認購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於本報告日期，產業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投資公司均尚未成立。

- (v)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汶川地區發生里氏7.8級地震，影響中科成集團位於成都、綿陽和江油城市之業務。在汶川地震及相關餘震(統稱「地震」)中，中科成集團員工並無傷亡，但綿陽中科成及江油中科成(均為中科成公司附屬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經營設施均遭到不同程度破壞，導致該等污水處理廠業務暫時中斷。地震對中科成集團主要位於廣東省、山東省、湖南省及浙江省之其他業務影響較少。中科成集團積極參與抗震救災工作，以恢復地震發生後受影響之污水處理廠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中科成公司於成都市總部的業務、綿陽中科成及江油中科成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已經恢復。

由於餘震頻繁及救援工作正在進行，中科成集團現時無法安排獨立工程師對資產損失進行現場評估。因此，中科成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中科成集團因地震而發生之損失及其財務影響可能無法被可靠估計。

中科成集團受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中處理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綿陽 中科成 人民幣千元	江油 中科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5,496	64,062
流動資產	70,001	15,825
非流動負債	(181,207)	(34,674)
流動負債	(69,596)	(26,907)
資產淨值	<u>104,694</u>	<u>18,306</u>
中科成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04,694</u>	<u>18,306</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45. 結算日後事項(續)

(v)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綿陽 中科成 人民幣千元	江油 中科成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630	15,890
利息收入	25,095	4,538
除稅前溢利	19,574	7,212
年內溢利	5,835	5,774
	<u>5,835</u>	<u>5,774</u>
中科成公司應佔年內溢利	<u>5,835</u>	<u>5,774</u>

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中科成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約為人民幣73,632,000元。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中科成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中科成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貴集團

下文摘錄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載列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務及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若干部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03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58%。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5,96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積極從事毛利較高之電腦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以改善整體之邊際利潤。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65%增加至3.51%。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亮實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九龍灣之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財務及股本架構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05港元，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1,110,472,663股減至55,523,633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7,36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285,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作為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三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大部分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於本年度之匯率相對地穩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除已質押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繁重負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3名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7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5.81%。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18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94%下跌至2.45%。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2,08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46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255,000港元。基本上，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源為其現有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三年近乎達至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提供擔保。此外，除約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名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8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39% (二零零六年：35,786,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期間之業務表現顯著倒退乃由於本年度之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3%，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2.4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其他收益約為1,3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7.82%(二零零六年：86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1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99%(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借貸，因此並無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5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1,000港元或約19.48% (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整體營運開支之成果。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厘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由於與外商訂立買賣合約之條款將考慮外匯影響，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亦將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盈餘約為31,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5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2,044,000港元，當中約91.4%或29,287,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79,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比率約為47倍(二零零六年：46倍)。基本上，本集團本身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資源為本公司現有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新資金主要用作於未來兩年發展有關金融服務之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讓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新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接近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名(二零零六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5,000港元)，而董事酬金約為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本集團已不斷及將繼續聘請額外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員，以加強本集團運作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電腦消費產品之競爭激烈，營業額及毛利率持續下跌。預期競爭激烈情況將會持續，董事會相信於可見未來在此市場之業務前景將未能取得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之業務，以壯大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3.99%。

展望

由於近年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此項業務之未來前景未感樂觀。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致力並將資源調配至新業務，並將繼續發展及引進具有盈利能力之新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尋求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加上全球對環保事宜日益關注，本集團對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表現定必更加強勁和理想。」

2. BVI HOLDCO

BVI Holdco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其於PRC Holdco之間接投資外，BVI Holdco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VI Holdco之收益及純利均為零。BVI Holdco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VI Holdco並無任何收益，惟錄得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華中之溢利分別約841,000港元及約23,9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4,7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為於華中之權益約92,935,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66,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26,4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VI Holdco並無任何收益，惟錄得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華中之溢利分別約365,000港元及約14,2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4,610,000港元。於該年度已宣派之股息款額約為6,0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為於華中之權益約109,34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67,3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42,047,000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VI Holdco並無任何僱員、或然負債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3. 華中

華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中科成集團62.94%股本權益。除於中科成集團持有之投資外，華中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中科成集團應佔溢利分別約86,929,000港元及51,773,000港元外，華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華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86,900,000港元及51,76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中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37,661,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主要資產為於中科成之權益，其賬面值約為339,9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中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97,277,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華中於中科成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97,197,000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中並無任何僱員、或然負債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4. HK HOLDCO

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HK Holdco分別由Allyking Holdings Limited、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Huge Jolly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8.7%、約38.1%、約8.4%及約4.8%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HK Holdco未曾經營任何業務。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批准函，批准PRC Holdco前任股東將PRC Holdco約25.49%股權轉讓予HK Holdco後，HK Holdco合法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本權益。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BVI Holdco將會持有HK Holdco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HK Holdco亦將於PRC Holdco持有約25.49%股本權益。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唯一資產為應收其股東之賬項731,580港元(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除註冊成立成本24,613港元外，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或開支，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為24,613港元。除完成將PRC Holdco 25.49%股本權益轉讓予HK Holdco及將償付現金代價外，概無任何承擔、或然負債及／或結算日後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HK Holdc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HK Holdco並無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5. 中科成集團

以下為中科成集團(BVI Holdco及HK Holdco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營業額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9,167,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7.67%。

污水處理業務

污水處理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8,086,000元，佔總收益約22.99%。於二零零五年已處理污水總量約105,330,000噸。

建設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新會計規則，建設承擔應視為組織之部分收益。建設合約收益乃根據建設合約之適當合約收益部分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合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136,000元，佔總收益約74.65%。

技術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971,000元，佔總收益約0.94%。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8,062,000元。建設及污水處理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575,000元及人民幣39,589,000元，合共佔年內產生之總銷售成本約98.93%。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中科成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8,31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9,009,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1,6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15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61,50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股東權益除以長期負債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計算)約143.54%。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已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874,000元之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營業額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16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9,1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0元(18.65%)，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年內承擔較少建設合約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污水處理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6.75%(二零零五年：17.67%)，盈利能力增強主要因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所致。

污水處理業務

污水處理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7,4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8,086,000元)，佔中科成總收益約39.64%(二零零五年：22.99%)。於二零零六年已處理污水總量約135,410,000噸(二零零五年：105,330,000噸)，處理量增加約

28.56%。污水處理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新設施投入營運及其能力有待全面發揮所致。

建設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合約收益約為人民幣80,4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6,136,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8.46%。如前所述，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承建較少建設項目，造成建設合約收益減少。

技術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7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71,000元)，佔總收益約8.09%(二零零五年：0.94%)。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1,24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8,062,000元)。建設及污水處理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724,000元及人民幣49,405,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人民幣136,575,000元及人民幣39,589,000元)，合共佔年內產生之總銷售成本約99.08%。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41,83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9,009,000元)。

於本年度，中科成集團已分別提取及償還約人民幣54,900,000元及人民幣22,289,000元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24,2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5,98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人民幣358,286,000元則須一年後償還。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67.66%(二零零五年：143.5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營業額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7,11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0,1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951,000元(98.11%)，收益增加主要因建設合約增加及污水處理能力得到提升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污水處理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8.31% (二零零六年：26.75%)。與去年相比，該公司之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污水處理業務

污水處理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8,4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7,451,000元)，佔總收益約26.25% (二零零六年：39.64%)。於二零零七年已處理污水總量約164,570,000噸(二零零六年：135,410,000噸)，處理量增加約21.53%。污水處理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新污水處理工廠投入營運所致。

建設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合約收益約為人民幣238,88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47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96.84%。造成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科成集團承擔許多新項目以進一步增強其污水處理能力。

技術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9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760,000元)，佔總收益約2.06% (二零零六年：8.09%)。中科成集團已識別該分部為另一重要成長驅動器，並擬發展該分部以進一步增強公司之收益來源。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4,02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244,000元)。建設及污水處理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8,648,000元及人民幣63,445,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70,724,000元及人民幣49,405,000元)，合共佔年內產生之總銷售成本約99.29%。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8,6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1,839,000元)。

於本年度，中科成集團已分別提取及償還約人民幣179,540,000元及人民幣59,53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900,000元及人民幣22,289,000元)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44,27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8,50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人民幣475,77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80.85%(二零零六年：67.66%)。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成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6.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科成集團有約580名僱員。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 貴集團

貴集團一直評估多種機運，以物色廢水處理及環保業務商機。收購將令 貴集團於中國污水處理市場顯示其重要地位，原因是中科成於該業務方面為主要營運商。除中科成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外，中科成目前正評估收購於中國其他省份(如廣東省、山東省、貴州省及四省)之若干廢水處理項目。憑藉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收購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至污水處理及環境業務。

除收購外， 貴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 貴集團於污水處理、污水淨化處理及環境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 貴集團亦分別(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南鄭縣人民政府；(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保

定市人民政府；及(iv)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此等污水處理項目之總處理量為每日處理約1,000,000噸污水。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須待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雲南、山東及黑龍江等省份及城市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之每日污水總處理量及供水總處理量分別約為1,850,000噸及2,940,000噸。

2. 已收購集團

中科成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並憑藉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開發之技術於四川、廣東、湖南、山東及浙江等省份進行設計、建築、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底，中科成設施之污水處理總量達到每日約600,000噸，並預計該處理量到二零零八年將會超過每日約900,000噸，原因為現有設施已完成擴建階段且近期已獲得之BOT項目亦開始啟動。

污水處理在中國已成為迅猛發展行業之一，此乃因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投入巨資，以提高因污染及水源缺乏所引起惡化之水質所致。嚴重水污染問題不僅令人類健康面臨嚴重威脅並且令經濟面臨潛在不利影響。

此問題因國內大部分地區之污水基礎設施缺乏而進一步惡化，故此，中央政府鼓勵私人投資，以加快步伐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中科成一直於開發相關技術及污水及環保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於過往八年，中科成通過於中國不同省份競標、建設及經營BOT污水項目以及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累積豐富經驗。中科成計劃透過綠化發展及收購進一步發展其污水業務。

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為於四川省科學城天人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該項投資為一項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向水務相關項目提供工程顧問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中科成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基金股東協議」），以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成立一間產業基金管理公司，當中中科成擁有23%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餘下77%權益。

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產業基金管理公司將設立一間基金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合伙企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合伙制企業，並從事基金投資，最低及最高基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中科成承諾自基金投資公司認購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於中科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日期，產業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投資公司均尚未成立。

未來十八個月之建築計劃

廠房	處理量 (噸／日)	預計建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開始時間
龍泉	20,000	73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青島膠南	80,000	72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
台州	50,000	60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
綿陽(附註)	50,000	50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
華陽	20,000	9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廣州南沙	50,000	20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雙流	25,000	10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青島膠州	50,000	25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附註：此項目將由合營公司進行，合營公司由三方組成，分別由中科成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及65%股本權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載列之中科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5(ii)。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藉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建議收購(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收購已於(i)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及C部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會計師報告之BVI Holdco、華中及中科成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ii)預計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實際證據支持之收購備考調整之說明，乃載於隨附附註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基準。基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在收購確已於本附錄所示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及C部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之BVI Holdco、華中及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別處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BVI Holdco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華中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中科成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4))				
收益	19,899	-	-	337,118	345,883			365,782
銷售成本	(19,695)	-	-	(274,026)	(281,151)			(300,846)
毛利	204	-	-	63,092	64,732			64,936
利息收入	1,067	365	-	85,968	88,203			89,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5	-	5	20,688	21,226			21,526
行政開支	(4,186)	-	(15)	(24,861)	(25,507)	(25)	10	(29,73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	(405)	(416)			(41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20)	365	(10)	144,482	148,238			145,948
融資成本	-	-	-	(27,395)	(28,107)	(55,312)	15	(83,4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51,773	-	-	(51,773)	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245	-	-	-	(14,245)	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20)	14,610	51,763	117,087	120,131			62,529
稅項	53	-	-	(35,415)	(36,336)			(36,283)
年內溢利(虧損)	(2,567)	14,610	51,763	81,672	83,795			26,24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67)	14,610	51,763	80,173	82,257	(130,872)	8,9,10,15,16	15,19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99	1,538	9,517	16	11,055
	(2,567)	14,610	51,763	81,672	83,795			26,246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BVI Holdco		華中於	中成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本集團		於	於				大集團於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68	-	-	5,467	5,843			5,911
商譽	-	-	-	41	44	860,175	11	860,219
特許經營權	-	-	-	159,819	170,815			170,815
其他無形資產	-	-	-	150	160			16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97,197	-	-	(397,197)	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340	-	-	-	(109,340)	1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00	428			428
長期存款	-	-	-	8,000	8,550			8,550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28,066	1,098,797			1,098,797
	<u>68</u>	<u>109,340</u>	<u>397,197</u>	<u>1,201,943</u>	<u>1,284,637</u>			<u>2,144,88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	-	-	1,282	1,370			1,3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10,875	11,623			11,623
應收貿易賬款	-	-	-	83,700	89,459			89,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63	-	-	84,153	89,943	732	10	109,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978	-	-	-	-			18,97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50	-	-	-	-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10	14	83	78,620	84,029			176,336
	<u>130,101</u>	<u>14</u>	<u>83</u>	<u>258,630</u>	<u>276,424</u>			<u>407,354</u>
	<u>130,169</u>	<u>109,354</u>	<u>397,280</u>	<u>1,460,573</u>	<u>1,561,061</u>			<u>2,552,234</u>
	<u>130,169</u>	<u>109,354</u>	<u>397,280</u>	<u>1,460,573</u>	<u>1,561,061</u>			<u>2,552,234</u>
總資產								

	BVI Holdco		華中於		中科成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合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大集團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851	42,047	397,277	590,449	631,072	(32,064) 67,293 707 542,665 (1,106,332)	6 7 10 12(a) 13		587,516
少數股東	-	-	-	15,279	16,330	69,305	13		85,635
總權益	44,851	42,047	397,277	605,728	647,402				673,1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2,359	34,585				34,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475,770	508,503				508,503
可換股債券	85,044	-	-	-	-	479,910	12(b)		564,954
應付融資租賃	-	-	-	13,948	14,908				14,908
大修撥備	-	-	-	42,075	44,970				44,970
遞延收入	-	-	-	1,037	1,108				1,1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46,944	50,174				50,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044	-	-	612,133	654,248				1,219,2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	33,719	36,039				36,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67,307	3	131,821	140,890	32,064 (67,293) 25 20,000	6 7 10 12(c)		193,270
應繳稅項	-	-	-	4,273	4,567				4,567
衍生負債	-	-	-	-	-	348,090	12(b)		348,0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68,508	73,222				73,222
應付融資租賃	-	-	-	4,391	4,693				4,693
流動負債總額	274	67,307	3	242,712	259,411				659,881
總負債	85,318	67,307	3	854,845	913,659				1,879,083
總權益及負債	130,169	109,354	397,280	1,460,573	1,561,061				2,552,23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BVI Holdco		中科成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華中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20)	14,610	51,763	117,087	120,131	(14,245) (51,773) (55,312)	8 9 15	62,5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67)	(365)	(5)	(85,968)	(88,203)			(89,6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9,715)	(20,227)			(20,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	-	-	-	-			(25)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	13	-	-	-	-			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51,773)	-	-	51,773	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245)	-	-	-	14,245	8	-
折舊	40	-	-	1,514	1,553			1,59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	-	5,259	5,396			5,3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6	57			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	-	(315)	(323)			(3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631	647			647
大修撥備	-	-	-	12,377	12,699			12,699
融資成本	-	-	-	37,151	38,117	55,312	15	93,429
	(3,659)	-	(15)	68,077	69,847			66,173
存貨增加	-	-	-	(107)	(110)			(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	(873)	(896)			(89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044)	-	-	(237,257)	(243,425)			(245,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19,917)	(20,435)			(20,43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	-	3,535	3,627			3,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5)	-	(8)	(30,697)	(31,495)	847	18	(30,721)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	-	-	496	509			509
遞延收入增加	-	-	-	129	132			1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19,773)	(20,287)			(20,287)

	BVI Holdco		中化成集團			備考合併：		
	本集團	截至	華中截至	截至	截至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	39,488	40,515	1,276	18	41,791
匯兌調整	-	-	-	-	(6,986)	(337)	17	(7,323)
	<u>-</u>	<u>-</u>	<u>-</u>	<u>39,488</u>	<u>33,529</u>	<u>839</u>	<u>35</u>	<u>34,466</u>
使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5,768)	-	(23)	(196,899)	(209,004)			(213,009)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	-	-	(8,505)	(8,727)			(8,727)
	<u>(5,768)</u>	<u>-</u>	<u>(23)</u>	<u>(205,404)</u>	<u>(217,731)</u>			<u>(221,736)</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27)	-	-	(917)	(941)			(96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	15	15			15
購買特許經營權	-	-	-	(5,812)	(5,963)			(5,9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276	-	-	-	-	(1,276)	18	-
已收利息	1,067	365	5	1,477	1,516			2,95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20,040	-	-	(20,040)	17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872	-	-	-	(4,872)	17	-
	<u>2,316</u>	<u>5,237</u>	<u>20,045</u>	<u>(5,237)</u>	<u>(5,373)</u>			<u>(3,963)</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16</u>	<u>5,237</u>	<u>20,045</u>	<u>(5,237)</u>	<u>(5,373)</u>			<u>(3,963)</u>

	BVI Holdco		中科技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華中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847	-	-	(847)	18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79,540	184,208		184,20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59,533)	(61,081)		(61,08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2,251)	-	-		(2,251)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3,959)	(4,062)		(4,062)	
已付利息	-	-	-	(34,480)	(35,376)		(35,376)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806)	(1,853)		(1,853)	
已付股息	-	(6,078)	(17,701)	(31,566)	(32,387)	6,078	-	
						17,701	17	
						32,387	1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774)	(794)	(3,747)	17	(4,54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231)	(19,952)	47,422	48,655		75,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52)	6	70	(163,219)	(174,449)		(150,6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8	8	13	241,839	241,041		273,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1	-	-	-	17,437		18,0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14	83	78,620	84,029		140,583	

附註：

1. 結餘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部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結餘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BVI Holdco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3. 結餘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華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4. 結餘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6.8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就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2.6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5. 結餘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C部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6. 指就BVI Holdco、華中及PRC Holdco（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之股息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淨額作出之調整，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二、三及四之第I部分各節之附註12(i)、11及45(iii)。
7. 指就BVI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總代價244,486,812港元配發及發行244,486,8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出之調整。總代價乃以BVI Holdco應付第一位賣方之款項67,293,148港元撥充資本，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分別配發予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之股份向BVI Holdco轉讓華中27.52%及44.96%股本權益之方式分別支付67,293,148港元、67,293,158港元及109,900,506港元。
8. 指就撤銷BVI Holdco應佔華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作出之調整。
9. 指就撤銷華中應佔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作出之調整。
10. 指就合併HK Holdco（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附註：(續)

11. 指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約860,175,000港元之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BVI Holdco、HK Holdco、華中及中科成集團(統稱「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

收購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成本總額(附註12)	1,390,665
已收購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附註13)	<u>(530,490)</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2(a))	<u><u>860,175</u></u>

12.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代價之總值為1,370,665,000港元，其中(i)542,665,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定義見本通函)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支付；及(ii)828,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支付。

收購成本總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附註(a))	542,66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u>828,000</u>
	1,370,665
收購直接產生之估計開支(附註(c))	<u>20,000</u>
收購之成本總額	<u><u>1,390,665</u></u>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已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發行之786,471,014股普通股計算。然而，就收購所發行作為代價之代價股份，其按上述方式釐定並用於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差別甚大。因此，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附註11所載者。

附註：(續)

12. (續)

- (b)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8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將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479,910,000港元，估值方法如下：(i)貼現現金流量法，應用實際折讓率11.5255%，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可於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釐定；及(ii)基於作為代價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為五年期零息債券。因此，負債部分為本金額之57.9601% (以方程式 $1/(1+11.5255\%)^5$ 計算)。餘額348,090,000港元已分配至將予計入本公司負債之衍生部分。
- (c) 收購之相關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開支(其中包括就收購編製之本通函)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

13. 已收購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BVI Hol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2,047
華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97,277
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631,072
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附註10)	707
	<hr/>
合併總值	1,071,103
經調整：	
計入BVI Holdco資產淨值之華中權益	(109,340)
計入華中資產淨值之中科成集團權益	(397,197)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股息之影響(附註6)	(32,064)
BVI Holdco發行新股份(以應付第一位賣方之 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附註7)	67,293
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按本集團根據收購 協議條款將持有之PRC Holdco 88.43%股本權益計算， 並計及PRC Hol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2,064,000港元)之影響)	(69,305)*
	<hr/> <hr/>
	530,490

附註：(續)

13. (續)

* 有關款項之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631,072
減：PRC Hol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之 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u>(32,064)</u>
中科成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u>599,008</u>
少數股東於中科成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PRC Holdco之11.57%股本權益)	<u>69,305</u>

14. 於本公司就收購按542,665,000港元發行新股份時，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增加約78,647,000港元，而發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464,018,000港元。
15. 指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予以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用於調整之利率為11.5255%，即用於釐定附註12(b)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利率。假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發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PRC Holdco溢利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持有PRC Holdco 88.43%股本權益計算。
17. 指撥回BVI Holdco、華中及PRC Holdco已收及已付之股息(倘適用)，以及公司間股息之相關匯兌差額。
18. 指就於備考財務資料呈列類似項目之一致性對款項作出重新分類。

B.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於本通函附錄六A部分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中附錄六A部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Gainstar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當時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後統稱為「目標公司」)對本通函所呈列之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A部份「緒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未經調整來源文件之財務資料、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之，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目標公司於該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C.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有以下借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581,5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679
應付融資租賃	18,044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328,275
	<hr/>
借貸總額	<u>940,539</u>

附註：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合約項下之承擔以由中科成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根據與授權人訂立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按揭作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以中科成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之名義正常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權期結束時退還授權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授信額度、可換股債券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其他財務來源，且倘無發生重大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通函。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吾等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查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價值之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擁有人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或減少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這些物業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它們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因為沒有重大之盈利租金。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但不限於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就這次估值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之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之質素。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資深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

BSc(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他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之資深會員，擁有逾26年在香港及中國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高座 16樓1601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高座16樓 16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53層高辦公大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元。</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44,299港元，另收空調及管理費每月5,144.40港元。</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Reco Grand Limited。
2.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備忘錄編號為07100301990127。
3.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4. 該物業位於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商業」用途之區域內。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對中科成集團之物業權益所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通函。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吾等根據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之指示，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科成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查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價值之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擁有人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或減少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中科成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權益於市場不可轉讓，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物業權益是於中國訂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中科成集團已就此與物業權益之相關業主或政府機關訂立協議，惟於估值日中科成集團尚未就此取得國土地使用權證書。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商業價值。

對於中國租用之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這些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它們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因為沒有重大之盈利租金。

吾等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有否存在吾等所取得之副本並未列明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頗為依賴中科成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但不限於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無理由懷疑中科成集團提供給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中科成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就這次估值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之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之質素。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資深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

BSc(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房地產行政學會之資深會員，擁有逾26年在香港及中國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三十日中科成集團 應佔權益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中科成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權益		
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綿陽市 Fucheng District Tangxun Town Banqiao Village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江油市 Zhangming Town Beijiang Village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膠南市 Seashore Industrial Park North of Century Avenue East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膠州市 Jiaozhou Bay Industrial Park No. 2 Sub-Park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 Chengyang District Shangma Dong Feng Salt Ground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三十日中科成集團 應佔權益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二類 — 中科成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持有之物業權益		
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區 Lu Nan Community Zhang Li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Bai He Town Er He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雙流縣 Huangshui Town Wen Tong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 菏澤市 East of Changjiang Road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1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長沙市 No.199 Fu Rong Road North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1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Nan Sha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1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Xin Hua Town Da Ling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1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雙流縣 Hua Yang Town Guang Fu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三十日中科成集團 應佔權益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三類 — 中科成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權益		
1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 第1座11樓14號 之一個住宅單元		無商業價值
1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Zong Lv Garden Block Rui Jing 17樓 F單元之一個住宅單元		無商業價值
1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153號 Hong Di Mansion 11樓之一個辦公室單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 — 中科成集團於中國持有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綿陽市Fucheng District Tangxun Town Banqiao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125,745.64平方米之地皮(「該地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7,249.69平方米之十幢平房、一幢五層高辦公大樓及多幢構建物。	該物業目前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各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1 1029 596 1059">樓宇</th> <th data-bbox="815 1029 922 1102">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1 1157 624 1187">辦公室</td> <td data-bbox="815 1157 922 1187">4,315.99</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00 703 1229">其他綜合大樓</td> <td data-bbox="815 1200 922 1229">2,933.70</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85 596 1315">合共</td> <td data-bbox="815 1285 922 1315"><u>7,249.69</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4,315.99	其他綜合大樓	2,933.70	合共	<u>7,249.69</u>		
樓宇	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4,315.99										
其他綜合大樓	2,933.70										
合共	<u>7,249.69</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兩期開發。										
	該地皮持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限為三十年。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004686)，面積約125,745.46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3,957,766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Mian Cheng Guo Yong (2004) Di 02656 Hao)，面積約125,745.46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3. 根據下列房產證，總樓面面積約為7,249.69平方米之物業之房產權由中科成集團擁有。

房產證編號	相應土地證編號	簽發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Mian Fang Quan Zheng Shi Fang Jian Zi Di 200500084 Hao	Mian Cheng Guo Yong (2004) Di 02656 Hao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29 4,315.99	其他 辦公室
Mian Fang Quan Zheng Shi Fang Jian Zi Di 200500085 Hao	Mian Cheng Guo Yong (2004) Di 02656 Hao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947.99	其他
Mian Fang Quan Zheng Shi Fang Jian Zi Di 200500086 Hao	Mian Cheng Guo Yong (2004) Di 02656 Hao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955.78	其他
			合共	<u>7,248.76</u>

4. 根據房屋抵押證(編號：Mian Fang Shi Fang Jian Ta Zi Di 20053391、20053392及20053393 Hao)，附註3所述之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Science City分行，總價值為人民幣21,053,060元，年期分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5.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b)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權協議之政策，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 (c) 就上文附註4所述之樓宇抵押證而言，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簽發批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江油市 Zhangming Town Beijiang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40,125 平方米之地皮(「該地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2,284.58 平方米之五幢平房、一幢兩層高辦公大樓及多幢構建物建。	該物業目前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各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1 938 596 970">樓宇</th> <th data-bbox="788 938 922 1012">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1 1066 624 1098">停車場</td> <td data-bbox="842 1066 922 1098">194.49</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08 624 1140">辦公室</td> <td data-bbox="842 1108 922 1140">800.34</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51 596 1183">車間</td> <td data-bbox="820 1151 922 1183">1,242.52</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93 703 1225">其他綜合大樓</td> <td data-bbox="852 1193 922 1225">47.23</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78 596 1310">合共</td> <td data-bbox="820 1278 922 1332"><u>2,284.58</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停車場	194.49	辦公室	800.34	車間	1,242.52	其他綜合大樓	47.23	合共	<u>2,284.58</u>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停車場	194.49														
辦公室	800.34														
車間	1,242.52														
其他綜合大樓	47.23														
合共	<u>2,284.58</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兩期竣工。														
	該地皮持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限為三十二年。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00391)，面積約40,125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936,518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BOT特許權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江油市政府已將一幅面積約60畝之地皮之土地使用權授予中科成集團，年期為32年。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Jiang Guo Yong (2004) Zi Di 0600243 Hao)，面積約40,125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屆滿。
4. 根據下列房產權證，總樓面面積約為2,284.58平方米之物業之房產權由中科成集團擁有。

房產證編號	相應土地證編號	簽發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Jiang Fang Quan Zheng Jian Zheng Zi Di 0096792 Hao	Jiang Guo Yong (2004) Di 0600243 Hao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800.34 194.49	辦公室 停車場
Jiang Fang Quan Zheng Jian Zheng Zi Di 0096793 Hao	Jiang Guo Yong (2004) Di 0600243 Hao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242.52 47.23	車間 其他
合共			2,284.58	

5.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上文附註3及4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b)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權協議之政策，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膠南市 Seashore Industrial Park North of Century Avenue East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200,000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4,047.33平方米之三幢辦公大 樓、一個保安亭、輔助設施以 多幢構建物。 各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 下：	該物業佔地總樓面面積約570平方米之辦公大樓現時當作辦公室出租，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 該物業之餘下部分現時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441.82	
	保安亭	37.31	
	輔助設施	1,568.2	
	合共	<u>4,047.33</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竣工。		
	該地皮持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膠南市中心城建設部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中科成集團，屆滿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Nan Guo Yong (2004) Zi Di 5974 Hao)，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產權證(編號：Fang Quan Zheng Chu Si Zi Di 01591 Hao)，總樓面面積約4,047.33平方米之物業之房產權由中科成集團持有，作辦公室、保安亭及輔助設施。
- 根據Qingdao Sheng Ze Concrete Manufacturing Co., Ltd.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已同意將總樓面面積約570平方米之該物業出租予Qingdao Sheng Ze Concrete Manufacturing Co., Ltd.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租賃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根據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權協議之政策，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 倘上文附註4所述租賃協議不包括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則租賃協議為合法，且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中科成集團有權將該物業出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膠州市 Jiaozhou Bay Industrial Park No. 2 Sub-Park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149,909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3,053.87平方米之九幢平房、 一幢三層高辦公大樓及多幢構 建物。	該物業目前由中科成 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各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倉庫	349.82
辦公室	959.11
員工餐廳	237.05
保安亭	54.72
輔助設施	347.49
其他綜合大樓	1,105.68
合共	<u>3,053.87</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

該地皮持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限為二十一年。

附註：

1. 根據膠州市城鄉建設部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面積約225畝之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中科成集團，年期為2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編號：Jiao Guo Tu Zhuan Nong Zhuan Zi [2002] Di 007 Hao)，面積約149,909平方米之該地皮已轉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Jiao Guo Yong (2002) Zi Di 220046 Hao)，面積約149,909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房產權證(編號：Fang Quan Zheng Jiao Zi Zi Di 50075 Hao)，總樓面面積約3,053.87平方米之物業之房產權由中科成集團持有，作辦公室、倉庫、員工餐廳、保安亭、輔助設施及其他用途。
5. 根據房屋抵押證(編號：Jiao Jian Fang 2005 Ta Zi Di 020682 Hao)，附註3所述之樓宇已抵押予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總價值為人民幣30,12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年期為五年。
6.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上文附註3及4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b)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權協議之政策，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 (c) 就上文附註5所述之樓宇抵押證而言，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簽發批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Chengyang District Shangma Dong Feng Salt Ground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面積約 58,112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1,458平方米之一幢四層高辦 公大樓、多幢輔助設施及構建 物。	該物業目前正在建設 中。該物業將由中科 成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僅該 幢辦公大樓之面積分類列示如 下：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1	482	
	L2	483	
	L3	347	
	L4	146	
	合共	<u>1,458</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地皮持作公共基礎設施用 途，年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屆 滿。		

附註：

1. 根據青島城陽區城市規劃及建築管理局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面積約58,112平方米之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中科成集團，年期為2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Cheng Guo Yong (2005) Zi Di 333 Hao)，面積約58,112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年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屆滿。
3.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正在申請房產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科成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b)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權協議之政策，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 (c)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第二類 — 中科成集團將於中國訂約持有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Lu Nan Community Zhang Li Village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p>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35,162平方米之地皮(「該地皮」)上興建之多幢工業大廈、倉庫、輔助設施及構建物，第一期總樓面面積約為23,399.03平方米，第二期總樓面面積約為20,671.64平方米。</p> <p>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第一期</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2,400</td> </tr> <tr> <td>倉庫／餐廳</td> <td>677</td> </tr> <tr> <td>輔助設施</td> <td>742</td> </tr> <tr> <td>構建物</td> <td>19,580.03</td> </tr> <tr> <td>小計</td> <td><u>23,399.03</u></td> </tr> <tr> <td colspan="2">第二期</td> </tr> <tr> <td>輔助設施</td> <td>936</td> </tr> <tr> <td>構建物</td> <td>19,735.64</td> </tr> <tr> <td>小計</td> <td><u>20,671.64</u></td> </tr> <tr> <td>合共</td> <td><u><u>44,070.67</u></u></td> </tr> </tbody> </table> <p>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一年落成，而第二期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p> <p>該地皮持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p>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		辦公室	2,400	倉庫／餐廳	677	輔助設施	742	構建物	19,580.03	小計	<u>23,399.03</u>	第二期		輔助設施	936	構建物	19,735.64	小計	<u>20,671.64</u>	合共	<u><u>44,070.67</u></u>	<p>該物業之第一期目前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廠房，而第二期目前正在建設中。</p>	無商業價值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																											
辦公室	2,400																										
倉庫／餐廳	677																										
輔助設施	742																										
構建物	19,580.03																										
小計	<u>23,399.03</u>																										
第二期																											
輔助設施	936																										
構建物	19,735.64																										
小計	<u>20,671.64</u>																										
合共	<u><u>44,070.67</u></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Lu Guo Yong (2007) Di 00298 Hao)，面積約35,162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予Taizhou Lu Qiao Sewage Treatment Co., Ltd.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
2. 根據Taizhou Lu Qiao Sewage Treatment Co., Ltd.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BOT&TOT資產轉讓協議，該物業之房地產權已訂約轉讓予中科成集團，以供中科成集團佔用、使用及管理。年期為27年。
3.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房產證將於第二期竣工後處理。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特許權有效期內，中科成集團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在特許權有效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物業。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
			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Bai He Town Er He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將建造成一座污水處理廠。 中科成集團並無提供相關樓宇及構建物之面積資料。 該物業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竣工。	該物業目前正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Chengdu Long Quan Yi District State Asset Investment Co., Ltd.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中科成集團。年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2. 根據成都龍泉驛區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編號Xuan Zi Di 510112200810002號之土地指引函件，面積約31.712畝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
3. 根據成都龍泉驛區國有土地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土地確認函件，面積約31.712畝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
4.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中科成集團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5.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中科成集團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
 - (b)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有效權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2、3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縣 Huangshui Town Wen Tong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20,001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1,763.8平方米之一幢三層高辦 公大樓、輔助設施、保安亭及 多幢構建物。	該物業目前由中科成 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各幢 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1 949 596 978">樓宇</th> <th data-bbox="788 949 922 1012">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1 1055 624 1085">辦公室</td> <td data-bbox="858 1055 922 1085">850.8</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098 624 1127">保安亭</td> <td data-bbox="890 1098 922 1127">24</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40 651 1170">輔助設施</td> <td data-bbox="874 1140 922 1170">889</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25 596 1255">合共</td> <td data-bbox="834 1225 922 1255"><u>1,763.8</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850.8	保安亭	24	輔助設施	889	合共	<u>1,763.8</u>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850.8												
保安亭	24												
輔助設施	889												
合共	<u>1,763.8</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竣工。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面積約30畝之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2. 根據雙流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確認書(編號：(2005) 27)，佔地面積約30畝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中科成集團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
3.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亦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荷澤市 East of Changjiang Road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76,006.6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4,816平方米之一幢三層高辦公 大樓、輔助設施、保安亭及多 幢構建物。	該物業目前由中科成 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各幢 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1 949 596 978">樓宇</th> <th data-bbox="788 949 922 1008">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1 1055 624 1085">辦公室</td> <td data-bbox="855 1055 922 1085">2,475</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098 624 1127">保安亭</td> <td data-bbox="890 1098 922 1127">54</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40 651 1170">輔助設施</td> <td data-bbox="855 1140 922 1170">2,287</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25 596 1255">合共</td> <td data-bbox="855 1225 922 1255"><u>4,816</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475	保安亭	54	輔助設施	2,287	合共	<u>4,816</u>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475												
保安亭	54												
輔助設施	2,287												
合共	<u>4,816</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竣工。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He Guo Yong (2005) Zi Di 13612 Hao)，面積約76,006.6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予荷澤建設局作基礎設施用途。
2. 根據荷澤建設局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TOT特許權協議，佔地面積76,006.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地產權已訂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年期為25年。
3.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 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長沙市 No.199 Fu Rong Road North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111.726 畝之一幢辦公大樓、倉庫、輔 助設施、保安亭及多幢構建 物。 中科成集團並未提供面積資 料。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2,000平方米之零售 單元目前出租作飯 店，租期自二零零五 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 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屆 滿，年租金為人民幣 170,000元，每年可 上調7%。 該物業之餘下部分目 前由中科成集團佔用 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TOT特許權協議，面積約111.726畝之土地已訂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污水處理廠用途，年期為20年。
- 根據Mei Shi Te飯店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之零售單元，已同意出租予該飯店，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屆滿。
-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 就上文附註2所述之租賃協議而言，中科成集團已獲得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之相關批文。中科成集團有權將該物業部分出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Nan Sha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254,315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3,428.98平方米之一幢三層高 辦公大樓、輔助設施、倉庫及 多幢構建物。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各幢 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該物業現目前由中科 成集團佔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1 949 596 978">樓宇</th> <th data-bbox="788 949 922 1012">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1 1055 624 1085">辦公室</td> <td data-bbox="858 1055 922 1085">1,560</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098 624 1127">保安亭</td> <td data-bbox="890 1098 922 1127">54</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140 651 1170">輔助設施</td> <td data-bbox="820 1140 922 1170">1,868.98</td> </tr> <tr> <td data-bbox="541 1225 596 1255">合共</td> <td data-bbox="820 1225 922 1255"><u>3,428.98</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560	保安亭	54	輔助設施	1,868.98	合共	<u>3,428.98</u>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560												
保安亭	54												
輔助設施	1,868.98												
合共	<u>3,428.98</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 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Sui Nan Guo Yong (2005) Di 000001 Hao)，面積約254,315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予Nan Sha Construction Bureau作水利建工用途。
2. 根據Nansha Construction Bureau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佔地面積約為254,315平方米之該物業，其土地使用權經已訂立合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污水處理廠，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屆滿。
3. 誠如中科成集團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Xin Hua Town Da Ling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面積約 174,993平方米之地皮(「該地 皮」)上興建之總樓面面積約 3,345.7平方米之一幢兩層高辦 公大樓、兩層高樓員工宿舍、 倉庫、輔助設施、保安亭及多 幢構建物。	該物業現處於在建階 段。	無商業價值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各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180
保安亭	36
員工宿舍	587
倉庫	332
輔助設施	1,990.7
合共	<u>3,345.7</u>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Hua Guo Yong (2007) Di 721561 Hao)，面積約174,993平方米之該地皮已分配給Hua Du Xinhua Sewage Plant作基礎設施用途。
2. 根據Guangzhou Hua Du Municipal Landscape Management Bureau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佔地面積約為174,993平方米之該物業，其土地使用權經已訂立合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污水處理廠，年期為25年。
3. 誠如中科成集團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於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縣 Hua Yang Town Guang Fu Village 之一處工業建築群	該物業將建成作污水處理廠。 中科成集團並未提供該物業面積資料。 誠如中科成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現處於在建階段。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雙流縣市政府與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BOT特許權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經已訂立合約分配予中科成集團作污水處理廠，年期為20年。
2. 誠如中科成集團告知，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該物業之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特許權協議，中科成集團該特許權有效期間有權使用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地皮。中科成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該地皮。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房產權證。

第三類 — 該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 第1座 11樓14號 之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高建住宅大樓內總樓面面積約51.6平方米之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由Yang Guangxing出租予中科成集團，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該物業現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之任何業權。
2. 根據Yang Guangxing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以月租人民幣1,500元訂約租予中科成集團，租賃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3.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相關文件，Yang Guangxing已自上任業主購入該物業，並正辦理房產權證之轉移手續。
 - (b) 中科成集團並無房產權證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有權合法佔用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乃由中科成集團租用作住宅用途，故不會影響中科成集團之業務運作，且中科成集團毋須就租賃該物業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Zong Lv Garden Block Rui Jing 17樓 F單元之一個住宅 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高建住宅大樓內之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由Zhang Yong出租予中科成集團，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屆滿，首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元，及半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	該物業現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產權證編號Rong Fang Quan Zheng Cheng Fang Jian Zheng Zi Di 0927035號，該物業由Xia Daiming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之授權函件，該物業之業主Xia Daiming授權Zhang Yong處理及與中科成集團簽署租賃協議。
3. 根據Zhang Yong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續租協議，該物業以月租人民幣1,800元訂約租予中科成集團，租賃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止；其後延長租期，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租賃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
4.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租賃協議實屬合法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中科成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且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153號 Hong Di Mansion 11樓之一個辦公室 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內總樓面面積約750平方米之一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由Chengdu Hong Di Industrial Co., Ltd出租予中科成集團，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該物業現由中科成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產權證(編號：Quan 0937753)，該物業由Chengdu Hong Di Industrial Co., Ltd.持有。
2. 根據Chengdu Hong Di Industrial Co. Ltd.與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續租協議，該物業以年租人民幣300,000元訂約租予中科成集團，租賃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止。
3. 吾等已獲提供該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租賃協議實屬合法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中科成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且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游說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就上述事宜訂立協議之要約，亦不應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建議之要約。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股份

法定

15,0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45,285,449 股股份

34,528,545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特別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24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兌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之15,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凱先生	6,000	0.0005%
鄂萌先生	5,000	0.0004%
姜新浩先生	60,000	0.0050%
齊曉紅女士	50,000	0.0040%

附註： 乃根據北京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138,903,0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名稱	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附註1)	747,000,000	89.97%
	(附註2)	
北京控股	747,000,000	89.97%

附註：

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全面轉換500,000,000份公司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之通函所披露者）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概無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自已與北京控股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 (c) 為期限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任何董事與(a)任何其他人士；或(b)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有待或取決於收購協議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賣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並無就收購協議而向任何董事授出或將授出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之補償。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1. PW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WL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合共達20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向PWL寄發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延長第一批債券之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議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向PWL寄發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延長第二批債券之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備忘錄；
5. 認購協議；
6. PW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據此，PWL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及將促使任何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其後持有人放棄根據上文(1)段所述之認購協議及因(i)訂立認購協議；及(ii)收購及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據此進行或所述之任何股份)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就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權利；
7. 本公司、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附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竭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倘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之持有人將不行使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
8. 收購協議。

8.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及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或海問律師事務所均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或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毅文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董煥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而寄發之通函;
5. BVI Holdco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華中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中科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9.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0.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給予之法律意見;
11.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1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之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買方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C) 批准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各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
- (D) 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E) 批准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各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如需要)修訂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